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荷兰 (2020)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王雪佳	孙 俊	路 鸣	史冬立
		张慧娟	刘 晖		

荷 兰 卷	陈 楠	代阳阳	陈颂歌	杜甜甜
编 写 组	董嘉慧	赵 齐	祖志呈	刘嘉怡
	袁春萍	彭星铭	孙 扬	袁 芳
	姜蓓蓓	孟凡森	房 硕	
审 校 组	郭周明	张永生	刘静知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30多个驻外代表处和300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

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企业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需要及时了解东道国（地区）吸引外资政策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运用数据、案例和特别提示，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高燕

目 录

第一篇

荷兰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5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7
2.2 发展规划	12
2.3 地区情况	13
2.4 基础设施	16
2.5 经济园区	17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9

第二篇

荷兰吸收外资 环境及政策

1 荷兰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2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22
1.3 吸收外资情况	23
1.4 生产要素概况	25

2 荷兰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28
2.2 市场准入	28
2.3 企业税收	29
2.4 土地获得	31
2.5 外汇相关规定	31
2.6 外资优惠政策	32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荷兰投资

1 中荷经贸合作

1.1 中荷双边贸易	36
1.2 中国对荷兰投资概况	38
1.3 中荷经贸合作机制	39
1.4 中荷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41

2 对荷兰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2
2.2 兼并收购	43
2.3 联合研发	45

3 投资目标行业

46

4 在荷兰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49
4.2 典型案例	5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荷兰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55
1.2 证券市场	57
1.3 保险市场	57
1.4 金融监管机构	58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59
2.2 在荷兰融资	68
2.3 国际市场融资	70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75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3 经贸纠纷解决	
1.1 相关政策法规	82	3.1 诉讼	101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83	3.2 仲裁与调解	102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85		
2 在荷兰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劳工雇佣	87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03
2.2 财务及税务	90	4.2 商事仲裁	104
2.3 知识产权保护	91	4.3 知识产权保护	104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94	4.4 “两反一保”服务	105
2.5 贸易管制	95	4.5 商事认证服务	105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96	4.6 商事调解服务	106
2.7 环境保护	98	4.7 合规建设服务	106
2.8 卫生与安全	99	4.8 其他相关服务	106
2.9 社会责任	100		

第六篇

在荷兰工作生活
基本信息

1 签证	
1.1 签证类别	112
1.2 签证办理	112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16
2.2 租用住宿用房	117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17
2.4 租房注意事项	118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18
3.2 医疗保险	119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20
4.2 开设公司账户	120
5 购车驾车	
5.1 驾照办理	121
5.2 购车须知	122
5.3 驾车须知	123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25
附录二	
荷兰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126
附录三	
中国驻荷兰主要政府部门 联系方式	127
附录四	
荷兰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28
附录五	
荷兰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29
附录六	
荷兰中资企业一览表	131
附录七	
荷兰部分大型展览会简介	133
附录八	
案例索引	135
鸣谢	136



第一篇 荷兰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荷兰王国（以下简称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东邻德国，南部与比利时接壤，面积 41528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 1075 公里。^①作为世界知名的低地国家，荷兰 24% 的面积低于海平面，1/3 的面积仅高出海平面 1 米。^②

气候

荷兰位于北纬 51°~54° 之间，受大西洋暖流影响，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一月平均气温 2~3℃，七月平均气温 18~19℃。

人口

截至 2020 年 1 月，荷兰人口约 1740 万，^③其中男性约占 49.8%，女性约占 50.2%，人口增长率为 0.28%。主要分布在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乌特勒支、埃因霍温等城市。

首都

荷兰宪法确定的首都为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政府所在地为海牙（Hague）。阿姆斯特丹位于艾瑟尔湖西南岸，人口约 87 万人，是荷兰最大的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也是荷兰的金融和文化中心。海牙位于荷兰西海岸，人口约 70 万人，是荷兰第三大城市。

行政区划

荷兰由本土 12 个省和海外领地组成，本土 12 个省下设 390 个市镇；海外领地由圣俄斯塔休斯、萨巴、博纳尔 3 个海外行政区和阿鲁巴、库拉索、荷属圣马丁 3 个自治国组成。^④

1.2 政治制度

宪法

荷兰宪法颁布于 1814 年，后于 1848 年修改。宪法规定荷兰是世袭君主立宪王国，立法权属国王和议会，行政权属国王和内阁。枢密院为最高国务协商机构，主席为国王本人，其他成员由国王任命。^⑤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②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③ 同①。

④ 同①。

⑤ 同①。

图 1-1 荷兰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 中国地图出版社。

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

荷兰国家元首是国王 / 女王，实行世袭制。现任国王是威廉·亚历山大（King Willem·Alexander），2013 年即位。

荷兰首相为政府首脑，由荷兰议会二院多数党领袖出任。现任首相是马克·吕特（Mark·Rutte），2010 年 10 月就任，并于 2012 年、2017 年两次大选中成功连任。

议会

荷兰议会由一院（参议院）和二院（众议院）组成，任期均为 4 年。一院有 75 名议员，由 12 个省议会的议员投票产生，现任议长为杨·安东尼·布劳恩（Jan Anthonie Bruijn），于 2019 年 5 月当选。二院有 150 名议员，按比例代表制通过直接普选产生，现任议长为哈蒂娅·阿瑞布（Khadija Arib），于 2017 年 3 月当选。

行政机构

荷兰政府（内阁）是国家权力最高执行机构，主要实施国家内部事务和对外政策，管理政府行政工作，起草国家预算草案等，下设总务部，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国防部，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教育、文化和科学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司法和安全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新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宣誓就职，吕特连任首相，以及来自不同党派的 3 名副首相、12 名大臣和 8 名国务秘书。

政党

荷兰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包括：自由民主人民党、工党、基督教民主联盟、自由党、社会党、六六民主党、基督教联盟。

表 1-1 荷兰主要政党基本信息^①

主要政党	简介
自由民主人民党	成立于 1948 年，现有党员 2.8 万人。2006 年大选后成为在野党。2010 年、2012 年、2017 年大选均蝉联第一大党并牵头组阁。领导人为首相吕特。
工党	成立于 1946 年，现有党员 4.5 万人，历史上曾多次执政。2012 年大选成为第二大党并参与组阁。
基督教民主联盟	成立于 1980 年，现有党员 4.7 万人，2017 年大选成为第三大党并参与组阁。
自由党	成立于 2006 年，2017 年大选跃升为第二大党，但由于民粹主张，被排除在组阁阵营外。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续 表

主要政党	简介
社会党	成立于 1972 年，现有党员 3.6 万人。
六六民主党	成立于 1966 年，现有党员 2.8 万人，2017 年大选为并列第三大党并参与组阁。
基督教联盟	成立于 2000 年，2006 年首次获得参政权。

1.3 司法体系

荷兰的司法体系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仅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涉税案件，对不服从下级法院判决结果的案件进行终审，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有否决权。上诉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

地区法院设分区法院、民事法院、家庭

和未成年人法院、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负责审理一般性民事、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此外，荷兰设有与最高法院平行的工商行政法庭、中央上诉法庭和行政法庭，分别审理经济领域的诉讼、涉公务员和社会保障相关诉讼和公民对政府行政行为的诉讼。^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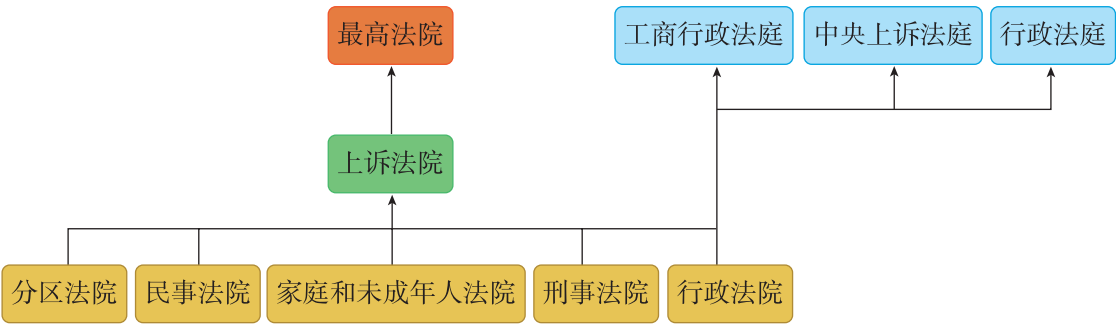


图 1-2 荷兰司法体系框架

1.4 外交关系

国家安全、经济利益和民主人权是荷兰外交的三大支柱。目前，荷兰外交政策的 5

个关键目标是：加强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强化欧洲一体化；促进减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贫与可持续发展；保持和提升双边关系。

荷兰共与 177 个国家建有大使级外交关系，在全球设有 114 个使馆、24 个总领馆、驻 12 个多边机构及国际组织代表团。目前，有 107 个国家在荷兰海牙设有使领馆或代表团。

与中国关系

1972 年 5 月，中荷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006 年 8 月，荷兰政府出台对华政策备忘录，围绕政治、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四条主线阐述对华政策。

近年来，中荷两国关系保持稳定发展。2014 年 3 月，习近平主席对荷兰进行国事访问，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荷兰国王威廉·亚历山大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访华，首相吕特自 2013 年至今多次访华。^①

与欧盟关系

荷兰为欧盟和北约创始成员国，积极参与欧盟事务，支持欧洲一体化，支持欧盟和北约双东扩，主张深化并积极推动欧洲一

体化进程。^②

与欧盟大国关系

荷兰与德国保持着密切的外交关系，德国是荷兰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伙伴，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行政、公共外交等方面联系紧密。法国是荷兰的第三大商品出口国，两国在经济、文化与科研方面均有深入合作。^③

与美国关系

荷兰与美国关系密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荷兰历届政府均主张使荷兰成为欧美之间的“桥梁”。荷兰政治上主张同美国保持平等伙伴关系，军事上依靠美国的核保护伞，强调美国在欧洲的存在是欧洲稳定的重要保证。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荷兰投资前，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从而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2 荷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官方语言	荷兰语	货币	欧元
宗教	天主教和新教	民族	荷兰族（主要民族）
教育	12 年制义务教育	医疗	全民医保（强制）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②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③ 全球经济观察网 . <https://oec.world>.

续 表

节假日	新年、复活节、国王日、二战纪念日、二战解放日、耶稣升天日、圣灵降临日、圣尼古拉斯前夜、圣诞节
习俗	● 荷兰社会风气宽容开放，对麻醉剂、性交易、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问题都持开放态度。 ● 荷兰人时间观念强，讲究准时。 ● 在荷兰开展商务活动，宜穿西装，会谈需提前预约。 ● 荷兰人把胡萝卜、土豆和洋葱混合烹调而成的菜叫“国菜”，每年的10月3日，为纪念1574年“莱顿保卫战”胜利，都要吃这种“国菜”。 ● 荷兰人倒咖啡时一般倒到杯子的2/3处，倒满杯被认为是失礼的行为。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荷兰是欧元区第五大经济体。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9090.7亿美元，同比增长1.7%，经济总量位居全球第17位。^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荷兰经济增长预期为-5.1%。^②

表 1-3 2016—2019 年荷兰主要经济数据^③

指标（年）	2016	2017	2018	2019
宏观经济数据				
GDP（亿美元）	7835.3	8338.3	9141.1	9090.7
人均 GDP（美元）	46007.9	48675.2	53048.1	52447.8
GDP 增速（%）	2.2	2.9	2.6	1.7
通货膨胀率（%）	0.3	1.4	1.7	2.6

① 世界银行 . <https://www.worldbank.org>.

② 荷兰经济政策分析局 . <https://www.cpb.nl>.

③ 数据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续 表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亿美元）	3293.3	3393.2	4048.8	4053.7
财政支出（亿美元）	3291.6	3295.1	3910.1	3939.3
债务总额（亿美元）	4824.0	4622.4	4462.3	4352.5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美元）	5706.5	6522.9	7226.5	7092.5
商品进口（亿美元）	5008.3	5748.46	6460.1	6359.8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629.25	901.84	990.06	902.06
国际储备（亿美元）	359.1	384.2	384.3	433.2
汇率				
年末汇率（欧元 / 美元）	1.0861	1.0517	1.2012	1.1462
年末汇率（欧元 / 人民币）	7.3022	7.8048	7.8815	7.8055

对外贸易情况

2019 年，荷兰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3488.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其中，出口额 7092.46 亿美元，进口额 6395.82 亿美元。贸易顺差 696.64 亿美元，主要来自德国、法国、英国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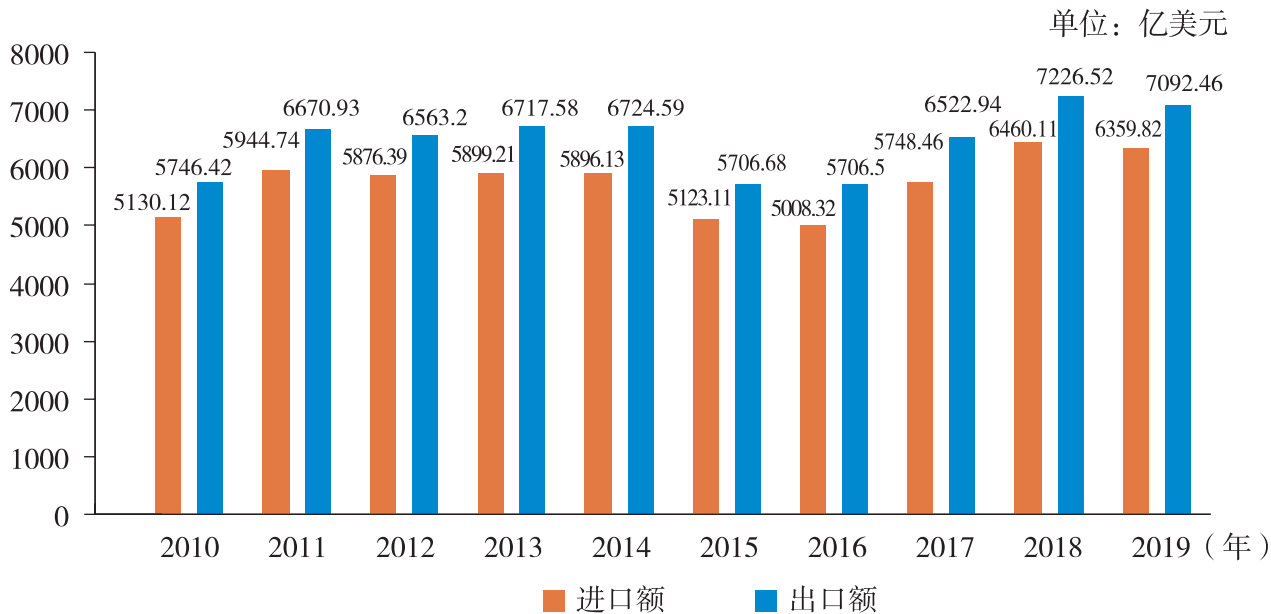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19 年荷兰货物贸易进出口额^①

① 中国商务部，荷兰国别数据，<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2019 年，荷兰前五大出口目的国为德国、比利时、法国、英国、美国。其中，德国占比最高，达 21.8%，出口额达 1545.89 亿美元。中国位列第十，出口额为 151.73 亿美元，占比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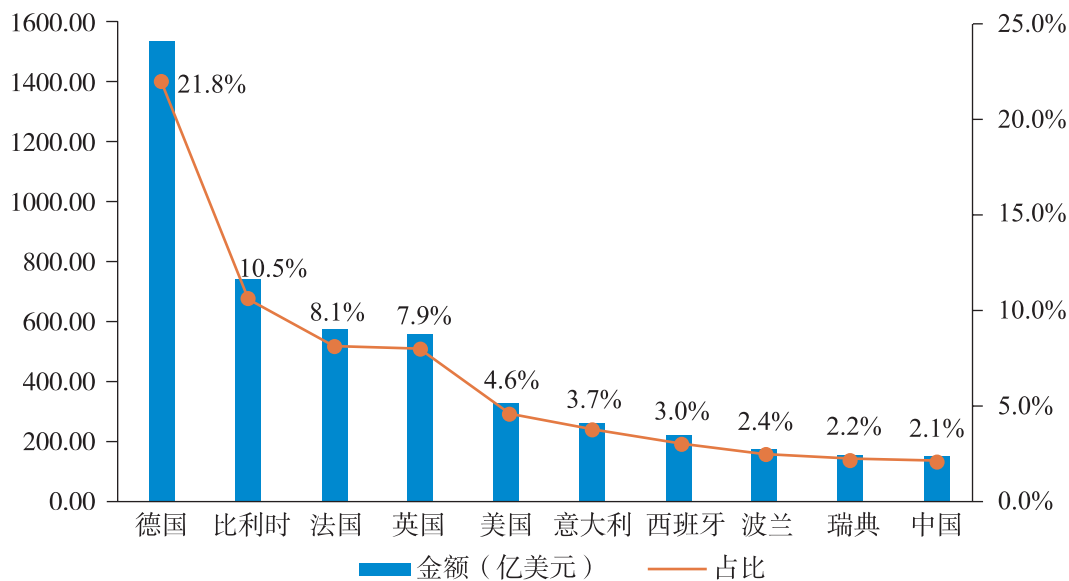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荷兰主要出口目的国及占比^①

2019 年，荷兰前五大进口来源国分别是中国、德国、比利时、美国、英国。其中，中国占比最高，达 15.6%，进口额达 989.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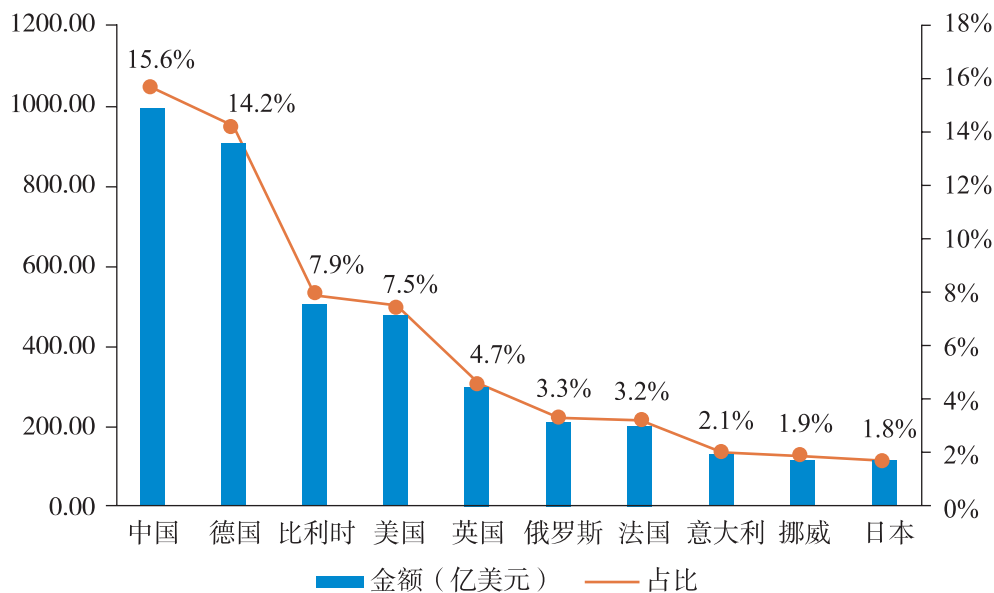


图 1-5 2019 年荷兰主要进口来源国及占比^②

① 中国商务部 . 荷兰国别数据 .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② 同①。

荷兰前三大类（HS 类）出口商品分别为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矿产品，2019 年出口额分别为 1925.5 亿美元、1055.4 亿美

元和 969.3 亿美元，分别占荷兰出口总额的 27.2%、14.9% 和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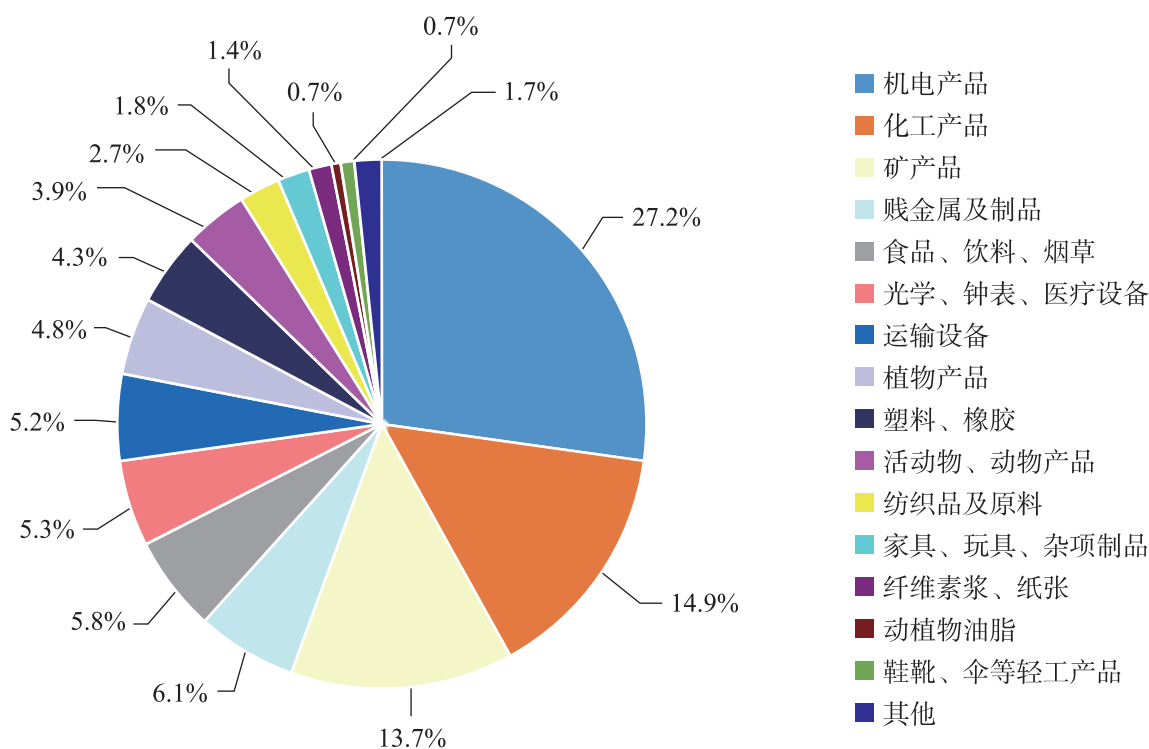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荷兰主要出口商品占比^②

荷兰前三大类（HS 类）进口商品分别为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矿产品，2019 年进口额分别为 1792.2 亿美元、1058.8 亿美元和 764.7 亿美元，分别占荷兰进口总额的 28.2%、16.7% 和 12.0%。

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近年来荷兰外贸依

存度呈平稳上升趋势，从 2010 年 131.5% 上升至 2019 年 154.3%，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出口依存度从 69.8% 上升至 82.5%，进口依存度从 61.7% 上升至 71.8%。这表明对外贸易在荷兰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尤其重要。

① 中国商务部 .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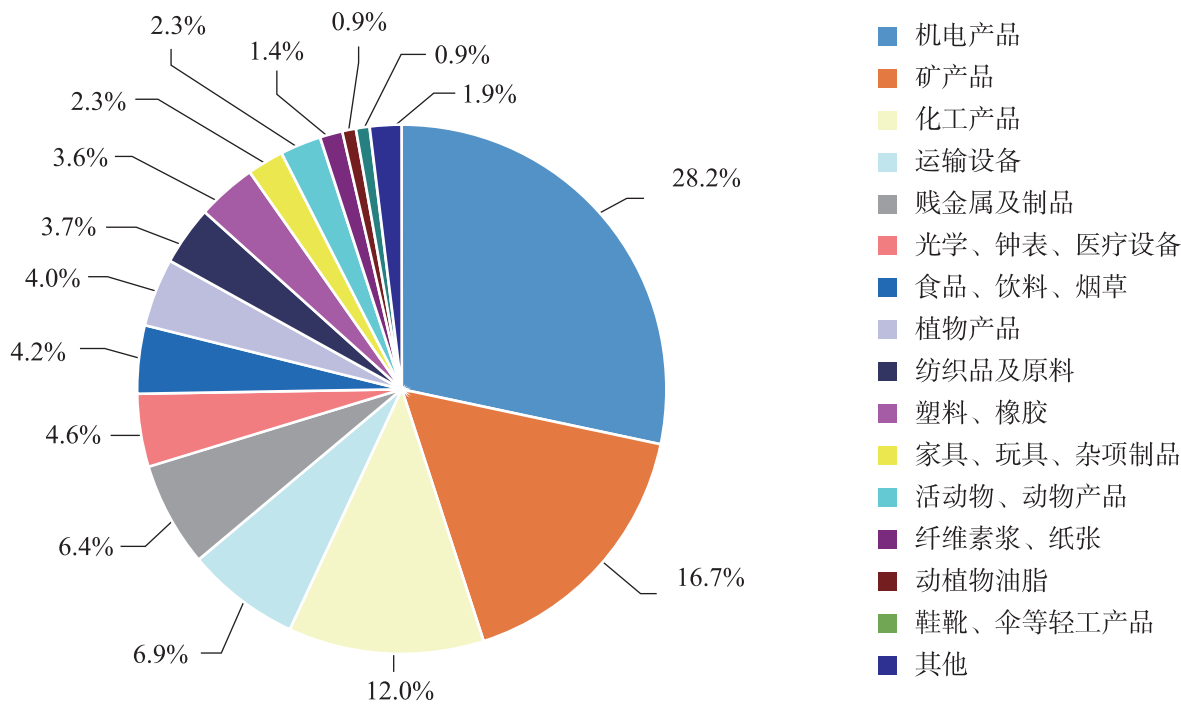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 年荷兰主要进口商品占比^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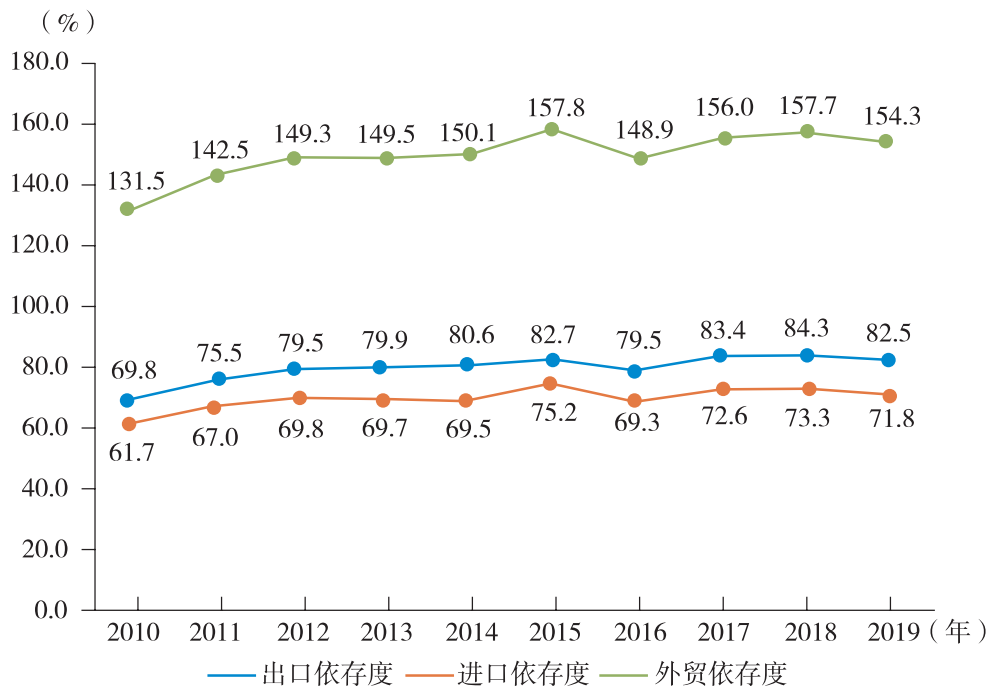


图 1-8 2010—2019 年荷兰对外贸易依存度^②

① 中国商务部 . 荷兰国别数据 . <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② 世界银行 . <https://www.worldbank.org>.

2.2 发展规划

《联合执政协议》

2017 年，荷兰自民党作为在野党，联合基民盟、六六民主党和基督教联盟等三党组阁，制定了《联合执政协议》，作为施政纲领。政策目标与具体措施详见表 1-4。

表 1-4 荷兰《联合执政协议》政策目标与措施^①

政策目标	具体措施
修改税制，增加投资吸引力。	● 对一系列税收制度进行调整，包括降低企业所得税。将企业所得税的两档税率分别从目前的 16.5% 和 25% 逐步下调，到 2021 年分别降至 15% 和 21.7%。
调整劳动力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负担。	● 继续改革劳动力市场，如放宽对企业裁员的限制、将短期劳动合同时间上限从两年延长至 3 年（超过时限则短期劳动合同自动转成长期劳动合同）、将中小企业员工带薪病假时间上限从 2 年缩短为一年等，以降低中小企业用工风险，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大力推动能源转型和减排，挖掘新的产业增长点。	● 增加可再生能源支持计划预算至每年 32 亿欧元；每年拨付 3 亿欧元用于气候和能源转型的实验性项目；发展海上风电；推动鹿特丹港、阿姆斯特丹港探索碳捕捉、碳存储和余热利用等行业潜力；建立能源合作社机制，鼓励居民就近参加可再生能源项目等。
提升交通便利度，巩固物流交通业领先优势。	● 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在未来 3 年内共拨付 20 亿欧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交通便利化、区域交通一体化，由荷兰铁路公司等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探索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融资，升级公共交通网络；升级史基浦机场周边铁路和公路网络等。 ● 大力建设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到 2030 年实现所有新车零排放；大力发展充电基础设施，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动车需求；将无人驾驶汽车纳入交通基建项目规划考虑；一次性补助地方财政 1 亿欧元，用于建设自行车道和停车场项目等。

《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

2014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2030 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并提出以下治理目标：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比 1990 年减少 40%；欧盟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耗中至少占比 32%；欧盟能源效率至少提升 32.5%。

2019 年，荷兰政府出台《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并提交欧盟委员会，明确了 2021—2030 年的阶段性气候目标和到 2050 年的长期目标：即 2030 年荷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49%，到 2050 年减少 95%。参与的国民经济部门、目标及主要措施详见表 1-5。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表 1-5 荷兰《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2030 年阶段目标和措施^①

国民经济部门	阶段目标	主要措施
电力部门	到 2030 年，大部分电力由可再生能源提供，至少减少 20.2 吨的碳排放，逐步建立“无碳电力系统”。	2030 年前关闭所有煤电厂，开发“绿色北海发电站”，建立创新示范项目。
工业部门	到 2030 年减少 19.4 吨碳排放，向“可持续循环经济”转型。	推动工业系统改革，鼓励公共部门与企业合作，增加相关投资，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跨境贸易等领域国际合作。
建筑环境部门	到 2030 年，建筑环境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3.4 吨。	新建筑基本不采用天然气供暖，老建筑将逐步进行供暖改造。
交通运输部门	到 2030 年，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30%，逐步实现交通“零排放”。	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大力发展电动汽车、氢燃料和可持续生物燃料。
农业部门	到 2030 年二氧化碳减排 3.5 吨，逐步在温室气体排放和捕获以及可再生能源生产之间实现中和。	为畜牧业、耕种农业、林业等设立减排专项资金，2020—2030 计划投入 9.7 亿欧元。重视农业、园艺行业价值开发，鼓励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

2.3 地区情况

北荷兰省

北荷兰省位于荷兰西北部，西濒北海，首府哈莱姆市，首都阿姆斯特丹坐落于此。截至 2019 年底，人口约 287 万，人均年收入约 3.5 万欧元。^②作为荷兰的经济大省，北荷兰省的国民生产总值约占全国的 20%。阿姆斯特丹地区以良好的基础设施和战略位置吸引外来资本。北荷兰省的优势产业包括 IT、生命科学与健康、创新、物流、金融与商业服务、航空航天。代表性的高校有阿姆斯特丹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等。

南荷兰省

南荷兰省位于荷兰本土南部，西濒北海，首府海牙市，世界最大港口鹿特丹港坐落于此。截至 2019 年底，人口约 370 万，人均年收入约 3.3 万欧元，国民生产总值约占荷兰全国的 30%，^③在经济上是荷兰最重要的省。南荷兰省的优势产业有生命科学和健康、清洁能源、农业园艺、保险业、旅游业、金融业、食品工业和畜牧业。该省高校云集，例如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莱顿大学、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海牙国际法学院等。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②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③ 同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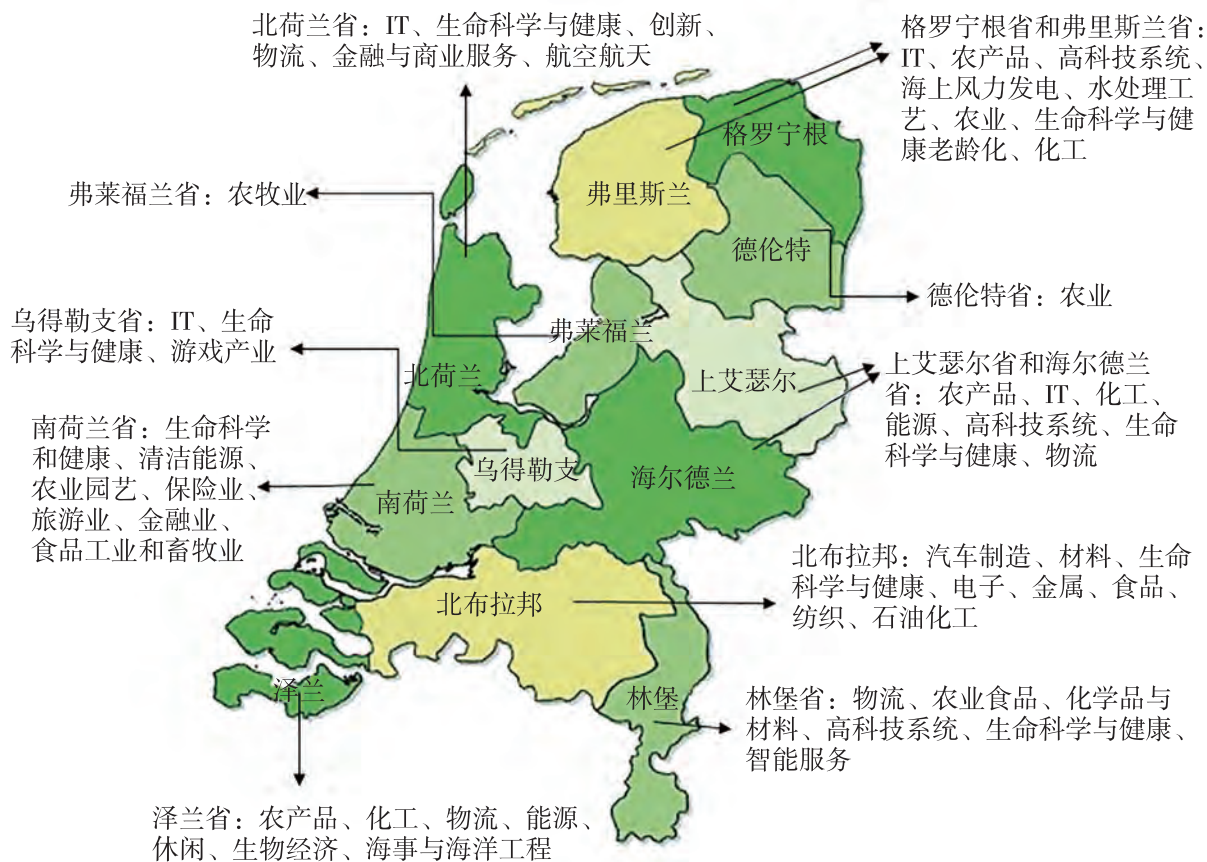


图 1-9 荷兰本土各省优势产业

北布拉邦省

北布拉邦省地处荷兰南部，与比利时接壤，是荷兰面积第三大省，首府斯海尔托亨博斯市。截至 2019 年底，人口约 256 万，人均年收入约 3.2 万欧元。^①该省是荷兰工业最发达的省份之一，经济总量约占全国的 15%，是许多跨国公司的重要生产研发基地和总部所在地，包括飞利浦、壳牌石油、富士胶卷、爱立信通讯公司、通用电器公司等。

该省的重要产业包括汽车制造、材料、生命科学与健康、电子、金属、食品、纺织、

石油化工等；坐拥蒂尔堡大学、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等高等学府。

乌得勒支省

乌得勒支省西邻南荷兰省，东北毗邻北荷兰省，北临埃姆湖，南临莱茵河，首府乌得勒支市。截至 2019 年底，人口约 135 万，人均年收入约 3.5 万欧元。乌得勒支省运河航线密布，是荷兰重要的交通枢纽。该省的重点行业有 IT、生命科学与健康、游戏产业；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具有代表性的大学有乌德勒支大学、乌特勒支应用科技大学等。

泽兰省

泽兰省位于荷兰本土西南部，主要由岛屿组成，大陆部分和比利时相连，地处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以及荷兰第三大港泽兰港之间的战略地理位置，首府米德尔堡市。

截至 2019 年底，人口约 38 万，人均年收入约 3 万欧元。^①该省重点行业包括农产品、化工、物流、能源、休闲、生物经济、海事与海洋工程；该省具有代表性的高等学府有泽兰应用科学大学等。

林堡省

林堡省位于荷兰东南部，东邻德国，南毗比利时，西接北布拉班特省，北连海尔德兰省，首府马斯特里赫特市。截至 2019 年底，该省人口约 111 万，人均年收入约 2.9 万欧元。^②该省重点行业有物流、农业食品、化学产品与材料、高科技系统、生命科学与健康、智能服务；坐拥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荷兰开放大学等高校。

德伦特省

德伦特省位于荷兰东北部，东邻德国、西接弗里斯兰省、北靠格罗宁根省，首府阿

森市。截至 2019 年底，该省人口约 49 万，人均年收入约 2.9 万欧元。^③农业为该省重要产业，工业区大多设在城市周边；高校有德伦特应用科学大学、德伦特大学等。

弗莱福兰省

弗莱福兰省位于荷兰中部，东北临弗里斯兰省、西南临北荷兰省、南临乌得勒支省、东南临海尔德兰省、东临上艾瑟尔省，首府莱利斯塔德市。截至 2019 年底，该省人口约 42 万，人均年收入约 2.8 万欧元^④。该省人口密度较低，主要是农牧区；代表性院校有荷兰职业农学院等。

格罗宁根省和弗里斯兰省

格罗宁根省和弗里斯兰省地处荷兰北部，东邻德国下萨克森州、北濒瓦登海。两省首府分别为格罗宁根市和雷瓦顿市。

截至 2019 年底，两省人口总数约 122 万，人均年收入约为 2.8 万欧元^⑤。两省经济情况相似，重点行业有 IT、农产品、高科技系统、海上风力发电、水处理工艺、农业、生命科学与健康老龄化以及化工。荷兰国家燃气公司（Gasunie）和国家石油公司（NAM）总部坐落于此。两省首府是荷兰知名的大学城，坐拥格罗根宁大学、斯坦德大学等高等学府。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② 同①。

③ 同①。

④ 同①。

⑤ 同①。

上艾瑟尔省和海尔德兰省

上艾瑟尔省和海尔德兰省，位于荷兰东部边界地区，与德国鲁尔区交界，两省首府分别为斯瓦罗市和安纳姆市。其中，海尔德兰省是荷兰土地面积最大的省，位于阿姆斯特丹港、鹿特丹港以及德国的鲁尔港之间，便于国际商贸往来。

截至2019年底，两省人口总数约224万，人均年收入约为3万欧元。^①两省经济情况相似，重点行业包括农产品、IT、化工、能源、高科技系统、生命科学与健康和物流；代表性高校有特文特大学、瓦赫宁恩大学等。

2.4 基础设施

荷兰陆路、航运、空运和海运发达，基础设施比较完备，拥有世界级的港口和机场、完善的公路和铁路网络，质量、速度和可靠性堪称全球最佳的电信网络。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在基础设施方面综合排名全球第2。^②

公路

荷兰公路网络发达，与德国、比利时、法国、卢森堡等国均有高速公路相连。荷兰公路总长1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长3654公里，客运量3.37亿人次，货运量6.43亿吨。^③荷

兰公路全部为免费公路，根据《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数据显示，荷兰道路质量位居全球第2。

铁路

荷兰铁路系统发达，与德国、比利时、法国等周边国家接轨。荷兰铁路总长19235公里，客运量3.10亿人次，货运量2.49亿吨。^④

荷兰有鹿特丹—热亚那、鹿特丹—里昂、鹿特丹—波兰/捷克等重要的欧洲铁路货运走廊以及连接鹿特丹港和欧洲内陆地区的“Betuwe”快速直达铁路货运专线。荷兰主要城市间均通客运列车，荷兰与比利时、法国高速客运列车时速达300公里/时。据《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火车服务效率位居全球第6。

空运

荷兰空运发达，2018年荷兰航空客运量达1385万人次，货运量达183.3万吨，其中，与亚洲的货运量占比达五成，其次为与北美的货运量，占比近两成。^⑤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是欧洲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已经与91个国家的260个机场间建立了直航，2019年运送旅客约3500万人次。^⑥据《2019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空运服务效率位居全球第3。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② 世界经济论坛 . <https://www.weforum.org>.

③ 同①。

④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fmprc.gov.cn>.

⑤ 同①。

⑥ 同①。

水运

荷兰内河航运网络密集程度居欧洲之最，2018 年内河航运线总长 3654 公里，内河货运量 510.7 万吨，内河客运量 139.5 万人次。荷兰是欧洲最重要的海运中心之一，2018 年荷兰海运货运量 914.9 万吨，海上客运量 153.5 万人次。^①

荷兰拥有鹿特丹港、阿姆斯特丹港、泽兰港等知名港口，其中鹿特丹港是世界第 10 大港口，欧洲第一大港，是西欧地区散货、原油、集装箱的最大集散中心。据《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海运服务效率位居全球第 2。

电力

在荷兰电力结构中，天然气发电量占比最高，2019 年达 7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 亿千瓦时。随着能源结构优化，荷兰 2019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18 亿千瓦时，占比达 18%，比上年度增长 3%。^②2019 年，荷兰发电总量达 1210 亿千瓦时，电力消费量达到 1131 亿千瓦时，净进口量为 9 亿千瓦时。^③《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的电力普及率为 100%，位居全球第 2。

通信

荷兰凭借大部分跨大西洋海底通讯电缆直接连接欧洲大陆和北美。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 AMS_IX 在欧洲同类设施中规模最大，约 1/3 的欧洲数据中心位于阿姆斯特丹地区。荷兰宽带使用率在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2020 年荷兰互联网普及率达 98%，用户量达 94.16%，居西欧第一。^④

2.5 经济园区

经济园区在荷兰创新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涉及工业、生态、物流、科技领域。目前荷兰知名的经济园区包括鹿特丹港物流产业园及临港工业园区、埃因霍芬高科技园区、切梅洛特化工园区、莱顿生物科学园、Brightlands 创新社区等。

表 1-6 荷兰主要经济园区

鹿特丹港物流产业园、临港工业园	
概况	● 位于荷兰西南部鹿特丹港内，港区面积 12500 公顷，其中 6000 公顷为工业用地。鹿特丹港物流产业园分为埃姆物流园区、博特莱克物流园区和马斯莱可迪物流园区，具有技术先进、“一站式服务”特色。 ● 临港工业园涵盖石油化工、造船、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集聚了壳牌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德士古公司等世界著名化工公司。园区拥有 4 个世界级的精炼厂、逾 40 家化学品和石化企业、4 家工业煤气制造企业和 13 家罐装贮存和配送企业。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② 当代可再生能源 . <https://www.renewablesnow.com>.
③ 同①。
④ 同①。

续 表

鹿特丹港物流产业园、临港工业园	
地址	World Port Center (WPC), Wilhelminakade 909, 3072 AP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10-2521010
网址	www.portofrotterdam.com
埃因霍芬高科技园区	
概况	• 位于荷兰南部北布拉邦省埃因霍芬市，园区占地 103 公顷，其中 4.5 万平方米为实验区，18.5 万平方米为商业运作区。园区由荷兰飞利浦电子公司创建，旨在为高科技企业、新兴创新公司提供先进研发设施，是欧洲信息产业主要孵化基地之一。 • 园区聚集 IBM、英特尔、ABB、飞利浦在内的全球 135 家高科技企业、研究机构。
地址	High Tech Campus Eindhoven, P.O. Box 80036, 5600 JW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40-2305500
网址	www.hightechcampus.com
切梅洛特化工园区	
概况	• 位于荷兰南部林堡省的切梅洛特市，地处荷兰、德国和比利时的交汇处。园区占地 800 公顷，是荷兰最大最现代化的化工园区之一，有良好的原材料供应资源和公用工程服务，如天然气、合成氨、电力、蒸汽、氮气、压缩空气、给排水和一体化管线系统等，交通便利、设施一流。 • 园区聚集帝斯曼公司、沙特萨比克公司等 70 多家化工企业。
地址	Urmonderbaan 22, 6167 RD Sittard-Geleen,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62-0300871
网址	www.chemelot.nl
莱顿生物科学园	
概况	• 总部位于荷兰西部，园区占地 110 公顷，是欧洲五大顶级生命科学园区之一，专注于生命科学医药领域并为初创企业提供发展机会。 • 园区聚集杨森生物制药、Pharming、Crucell、荷兰皇家帝斯曼等知名企业以及大量的学术研究中心和新成立的初创公司。
地址	BioPartner Center 2, J.H. Oortweg 19, 2333 CH Leiden,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71-5247555
网址	www.leidenbiosciencepark.nl

续 表

Brightlands 创新社区	
概况	● 位于荷兰南部林堡省，分为切梅洛特园区（毗邻切梅洛特化工园区）、马斯特里赫特生命科学产业园、芬洛绿港园区和海尔伦智慧服务园区。该社区由荷兰林堡省政府、马斯特里赫特市政府与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共同成立，集科研、产业化为一体，致力于在材料、循环化学、健康、农业食品、数据科学、智能数字服务等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 各园区搭建交流平台，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并为初创企业提供专利申请、资金引入、研发和临床实验等支持服务。 ● 各园区聚集 372 家企业和多所研究机构，如亚琛—马斯特里赫特生物材料研究院等。
地址	Oxfordlaan 70, 6229 EV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43-3885900
网址	www.brightlands.com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荷兰是欧盟的成员国，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荷兰。国实行共同的贸易政策和措施。欧盟与第三

表 1-7 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国家^①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1	阿尔巴尼亚	12	加纳	23	北马其顿
2	阿尔及利亚	13	冰岛	24	挪威
3	安道尔	14	以色列	25	圣马力诺
4	亚美尼亚	15	日本	26	塞尔维亚
5	波黑	16	约旦	27	新加坡
6	喀麦隆	17	韩国	28	南非
7	加拿大	18	黎巴嫩	29	叙利亚

^① 世界贸易组织 . <http://rtais.wto.org>.

续 表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序号	国家 / 地区
8	智利	19	墨西哥	30	突尼斯
9	科特迪瓦	20	摩尔多瓦	31	土耳其
10	埃及	21	黑山	32	乌克兰
11	格鲁吉亚	22	摩洛哥	33	越南



第二篇 荷兰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荷兰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荷兰的营商环境排名第 42 位，较上一年度下降 6 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24）、办理施工许可证（88）、获得电力（58）、登记财产（30）、获得信贷（119）、保护少数投资者（79）、纳税（22）、跨境贸易（1）、执行合同（78）、办理破产（7）。^①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全球第 4，较上年上升 2 位，主要细项排名分别为：行政架构（4）、基础设施（2）、信息技术应用（24）、宏观经济稳定性（1）、健康（21）、技术就绪程度（4）、产品市场（7）、劳动力市场（11）、金融体系（17）、市场规模（20）、商业活力（2）、创新能力（10）。^②

其他机构评价

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9 年发布的《最

适合经商的国家 and 地区》排行榜中，荷兰排名第 4 位。^③在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20 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中，荷兰排名第 14 位。^④根据 IBM 发布的《2019 年全球位置趋势报告》显示，荷兰投资项目的平均岗位价值位居全球第一，阿姆斯特丹 / 鹿特丹大都市地区的投资项目数量位居全球第三。^⑤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强化引资服务

为了改善引资条件、优化营商环境，荷兰外商投资局（NFIA）联合各区域、大城市经济发展局及荷兰国际物流协会（HIDC），组成“投资荷兰合作伙伴网络”，为在荷兰和有意赴荷兰投资的外国企业提供免费、持续且保密的支持服务。^⑥

降低创新成本

为鼓励创新，荷兰推出“创新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特定高科技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下调至 7%；企业利用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

① 世界银行 . <https://www.worldbank.org>.

② 世界经济论坛 . <https://www.weforum.org>.

③ 福布斯 . <https://www.forbes.com>.

④ 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 . <https://www.kearney.com>.

⑤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www.mofcom.gov.cn>.

⑥ 荷兰外商投资局 . <https://www.china.investinholland.com>.

所取得的利润，2021 年起在通过申报审批后可享受 9% 的税率。^①

优化税收体系

近年来，荷兰不断优化税收体系，简化纳税程序，为企业经营提供纳税便利。主要措施包括参与免税、合并纳税和预知税务裁定。

1.3 吸收外资情况

荷兰的引资优势主要体现在优越的地理位置、欧盟成员国身份、稳定的政治环境、发达的基础设施、良好的商业活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优惠的投资政策等。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 世界投资报告》，2019 年，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842.16 亿美元，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17497.79 亿美元。流量排名由第 3 位降至第 4 位，但仍为欧洲吸引外资总量最多的国家。^②

外资来源国及主要投资领域

荷兰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地包括美国、卢森堡、英国、瑞士和爱尔兰等。

外资企业在荷兰主要投资的前五大类领域包括银行、保险、金融类，采矿、石油、化工类，贸易类，金属、电子类和交通、存储、运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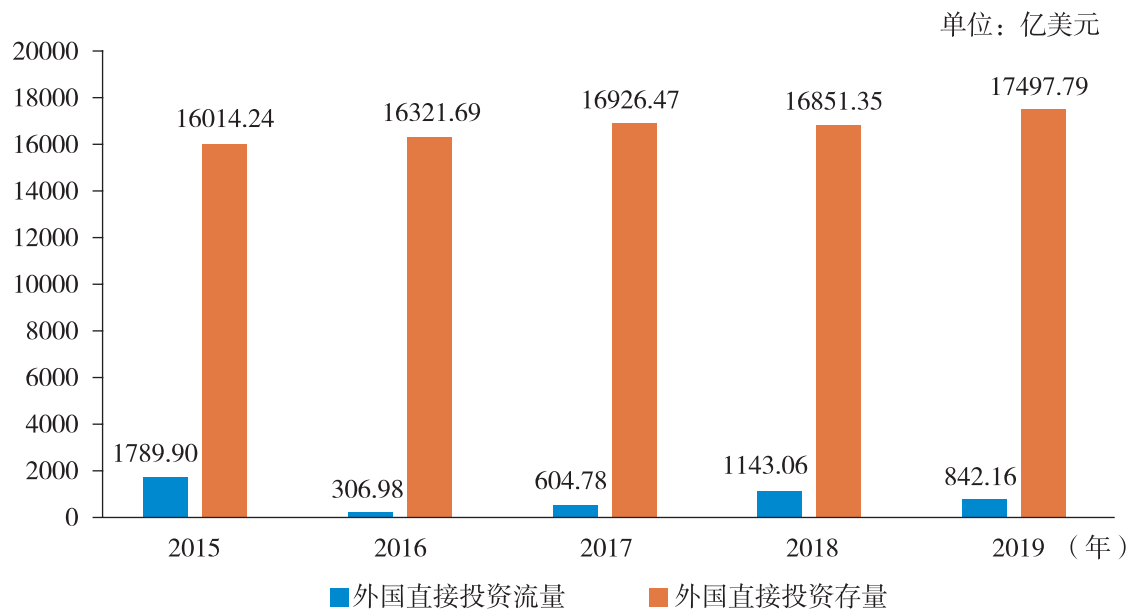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19 年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https://unctad.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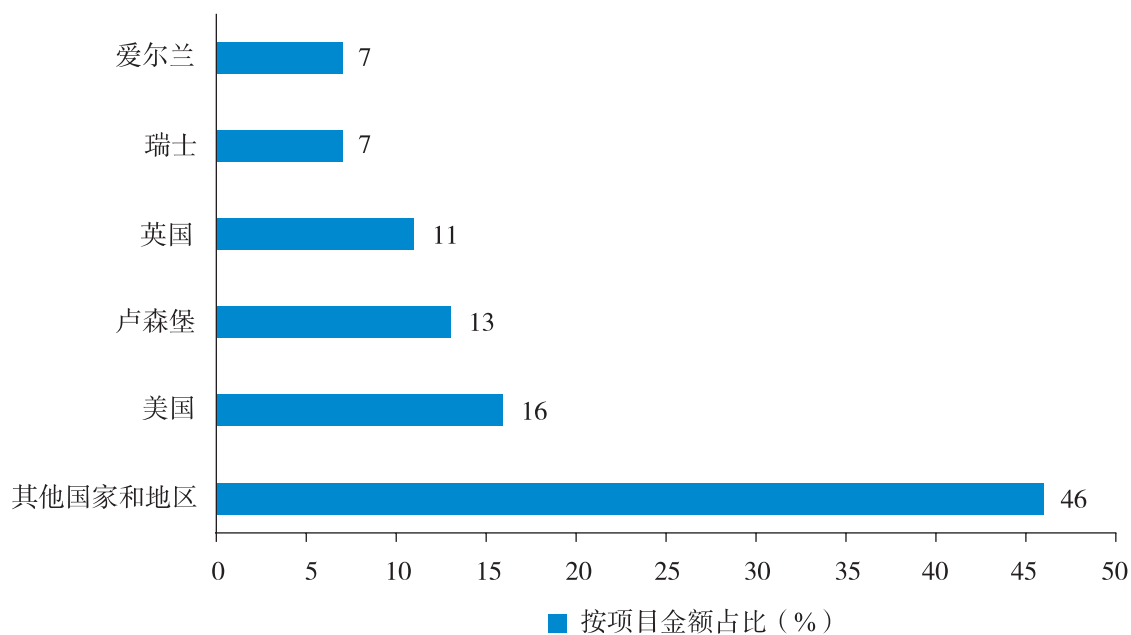


图 2-2 2018 年荷兰外国直接投资主要来源国^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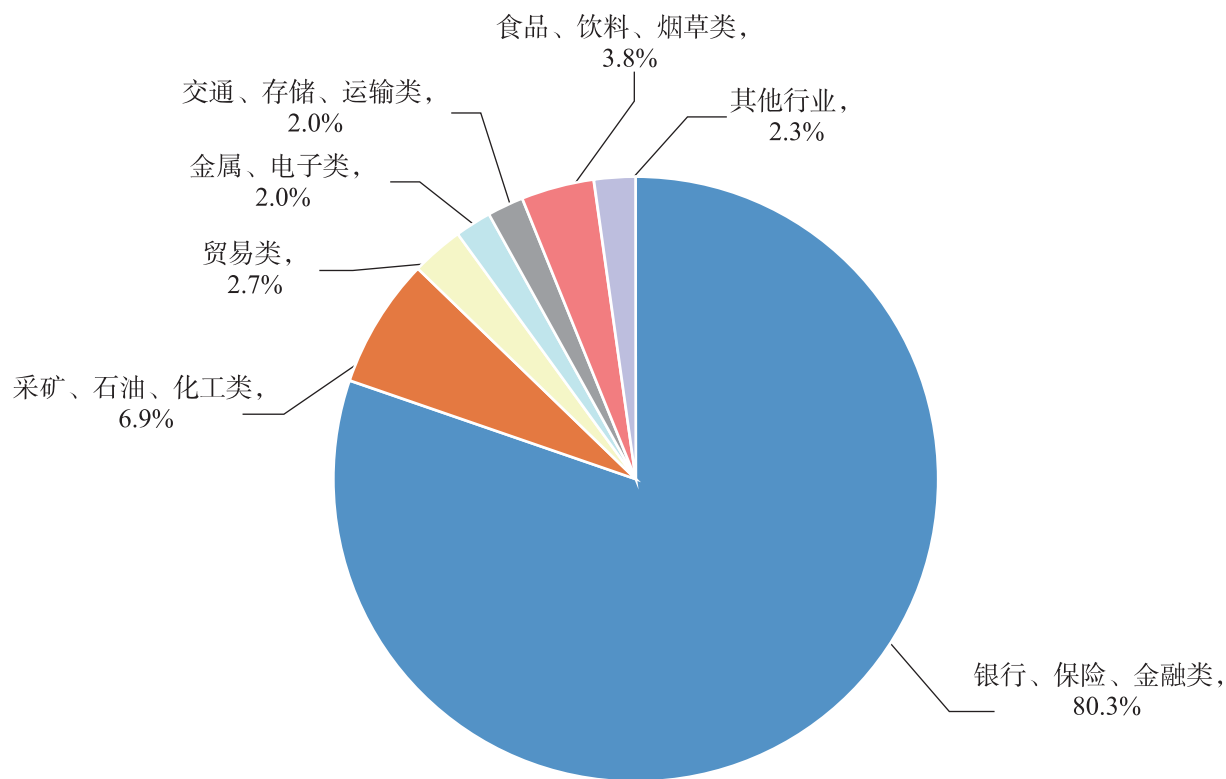


图 2-3 2018 年荷兰外国直接投资行业分布^②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longreads.cbs.nl>.

② 同①。

1.4 生产要素概况

水价

根据《科学》杂志研究，荷兰饮用水安全性居世界前列。荷兰共有 10 个自来水供应商，不同区域由不同的供应商分管，价格差异较大，如阿姆斯特丹的供应商为 Waternet，饮用水均价为 1.54 欧元 / 立方米，海牙的供应商为 Dunea，饮用水均价为 1.57 欧元 / 立

方米。
生活用水价格根据有无水表、住房面积等指标计算，工业用水依照与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通常用水量越大，折扣力度越大。2019 年荷兰家庭、工业平均水价为 1.59 欧元 / 立方米（含税）。^①



图 2-4 荷兰自来水供应商地域分管^②

① 荷兰水务公司协会 . <https://www.vewin.nl>.

②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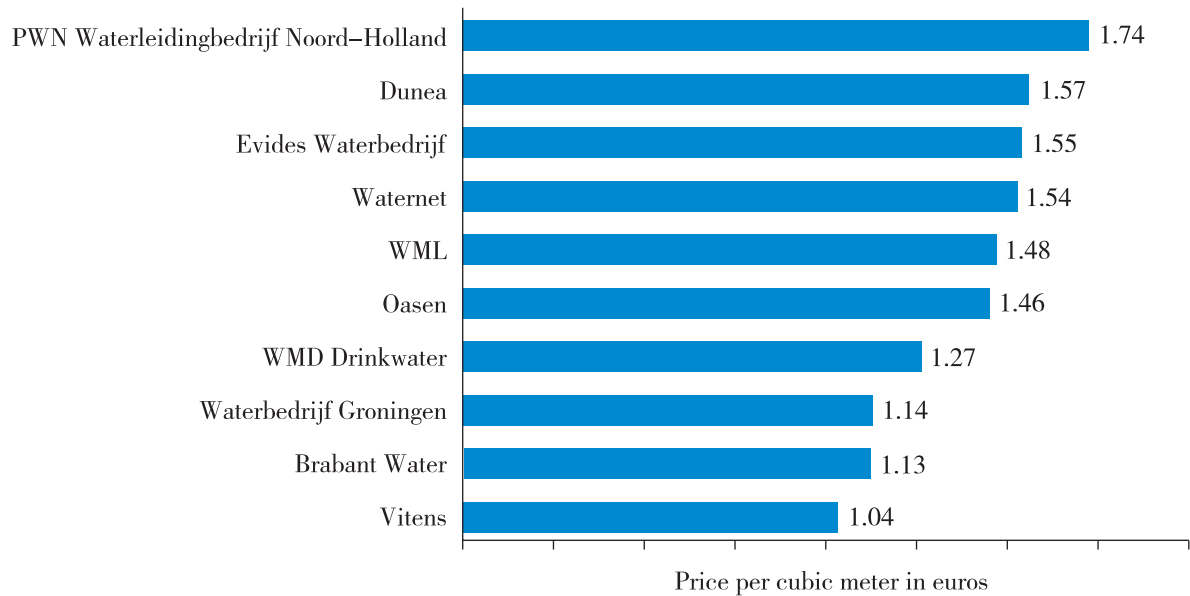


图 2-5 2020 年荷兰不同供应商的饮用水价格

电价

荷兰电力由多家公司供应，价格有所差异，用户可选择单一固定价格或早晚分时价格，能源价格每六个月调整一次。荷兰电价处于全球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荷兰平均家庭用电价格为 0.161 欧元 / 度，平均商业用电价格为 0.111 欧元 / 度，在国际油价网统计的 135 个国家中位列第 42 名，在欧洲国家中位列第 17 名^①。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供应商。

燃料价格

荷兰天然气价格居欧洲前列，且能源消费税费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荷兰家庭平均天然气价格为 0.077 欧元 / 千瓦时，平均商业天然气价格为 0.071 欧元 / 千瓦时。荷兰天然气由多家公司供应，部分供应商同时供应电力和天然气，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供应商。

在其他燃料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荷兰汽油价格为 1.57 欧元 / 升，居欧洲首位，相较国际汽油均价（1.06 欧元 / 升）高约 48%；荷兰柴油价格为 1.164 欧元 / 升，相较国际柴油均价（0.96 欧元 / 升）高约 20%。^①

^① 国际油价网 . <https://zh.globalpetrolprices.com>.

土地价格

农业用地。荷兰农业集约化程度高，农业用地价格欧洲最高，全国农业用地每公顷平均价格约 6.9 万欧元。各省农业用地价格详见表 2-1。

表 2-1 荷兰农业用地价格^②

单位：欧元 / 公顷

地区	农业用地价格
弗莱福兰省	104281
泽兰省	77652
南荷兰省	74912
北荷兰省	74354
北布拉邦省	72327
林堡省	68690
弗里斯兰省	63158
格罗宁根省	63070
海尔德兰省	61757
上艾瑟尔省	60968
乌得勒支省	55131
德伦特省	52925

工业用地。荷兰不同城市周边地区工业用地租金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城市周边地区工业用地租价详见表 2-2。

表 2-2 荷兰主要城市周边地区工业用地租价^③

单位：欧元 / 平方米

城市	年平均工业用地租价
阿姆斯特丹	30~110
海牙	38~65
鹿特丹	35~58

劳动力价格

荷兰劳动力成本高昂，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荷兰平均劳动力成本为 36.7 欧元 / 时，远高于欧盟平均水平（27.4 欧元 / 时），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 5。^④但在生产效率方面，荷兰具有明显优势。据欧洲工商管理学院《2019 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显示，荷兰在人才管理方面排名第一，在技术应用、商学院质量和创新产出方面排名前 3。

① 国际油价网 . <https://zh.globalpetrolprices.com>.
② <https://www.nationmaster.com>.
③ 荷兰外商投资局 .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④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2 荷兰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主管部门

荷兰贸易投资主管部门是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以下简称“经济部”），主要职责是协调经济发展与可持续气候目标实现，开展国际经济合作，激发经济创造力，并制定引资政策。

荷兰外商投资局（NFIA）是荷兰经济部下属分管外商直接投资的专责机构。主要职责是为外国公司在荷兰建立和扩大其国际业务的各个阶段提供帮助与建议，并为企业提供投资决策所需资源。部分省、市亦设有投资局，专门负责地方引资事务。

2.2 市场准入

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无法律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仅在特殊行业有所限制。

在一般行业，外国公司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的权利。荷兰政府对外资无股比要求，对外资企业国有成分亦无限制，鼓励外资企业实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但不强制要求本国人参与企业管理。

限制投资的行业

荷兰经济部规定，凡是涉及公共事业、铁路、广播、军工等领域，不允许或限制非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若项目资金来自欧洲央行，非欧盟成员国企业无资格参与投标。

2019年4月10日，《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生效，《条例》确立了关于外商对欧盟直接投资的审查框架。为此，荷兰于2019年12月起草《外商直接投资甄别监管（实施）法案》，其中涉及的“对外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和筛选机制”部分内容已于2020年6月生效。

表 2-3 《外商直接投资甄别监管（实施）法案》（草案）主要涉及内容^①

《外商直接投资甄别监管（实施）法案》（草案）
主要涉及行业： (1) 关键基础设施行业，例如能源、电信部门； (2) 高端敏感技术，例如军事或军民两用产品。
外国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投资前，主管部门强制性对能源、电信部门交易进行风险分析和审查。
投资筛选机制： 杜绝关键基础设施、高端敏感行业的不良投资，对相关行业外资进行溯源筛选和事后评估。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需要审批的行业

部分并购需经过有关方面审批：针对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10% 或以上股权的并购，需事先获得荷兰央行的不反对声明；部分特殊行业（如采矿及核工业活动），如有控制权变动，营业许可须经政府批准；特殊情况下，需经过欧盟相关机构审批。

鼓励进入的行业

荷兰经济部于 2008 年发布的《荷兰国际经贸合作政策说明》指出，政府将大力扶持物流、能源、环保、农业、创新、高科技和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的企业和项目，并将中国、巴西、法国、德国、印度、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列为最具合作潜力的市场。

2010 年，荷兰政府制定《行业创新鼓励政策》，涵盖化工、创意、能源、高新技术和新材料、生命科学、农业和食品、物流、园艺及水处理等领域。

2.3 企业税收

荷兰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采用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双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居重要地位。

荷兰规定居民纳税人应对其全球收入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原则上按照荷兰民法设立的所有公司均为荷兰居民纳税人。^①

荷兰税制主要特点

(1) 应税基础的计算秉持“良好商业实践”原则，例如没有实现的亏损（Unrealized Losses）可以抵免，而没有实现的利润则可推迟纳税。

(2) 企业可与税务机关预先谈判（Advanced Ruling）以确定应缴税额，并以协议形式确定该企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

(3) 亏损可向前结转 1 年，向后结转 6 年（2018 年及以前的税务亏损可以转结 9 年），但对主要开展金融业务等类型的公司亏损有特殊限制。

(4) 参与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母公司得自子公司的所有红利和资本利得，只要满足相应持股条件即可免税；出售公司股份获得的收入原则上免税；一定条件下，并购和分立发生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等。参股所得免税的基本条件是母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 5% 的股份，子公司资产中的自由投资组合（Free Portfolio）不得超过 50% 等。

(5) 合并纳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母公司可与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形成财务联合体，一家公司的亏损可与另一家公司的利润相抵消，一家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可转移到另一家公司而不产生税务影响。基本条件：母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至少 95% 的股份，母公司和子公司必须拥有相同的财年且应用相同的公司税率。

(6) 荷兰不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对红利（Dividend）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征收 15% 的预提税，但可通过税收协定降低。另外分公司利润汇回税率为零。

（7）荷兰已同世界近 100 个国家签署了税收条约，强调其对国际及双边贸易与投资的承诺，公司无需双重缴纳税款。^①

主要税种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展业务的所有利润原则上应缴纳所得税，但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支出、折旧、亏损等可以扣除。荷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

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 万欧元以下部分的税率将降至 15%，超过 20 万欧元以上的部分税率将降至 21.7%。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21%，食品、药品、饮用水、图书和杂志、农产品等产品和服务增值税率为 9%。

消费税。消费税是对特殊产品如汽油和其他矿产燃料、烟草产品以及含酒精饮料征收的税种，税率由欧盟统一确定。

表 2-4 荷兰主要消费税税目及税率^②

消费税税目		消费税税率
烟	烟丝 卷烟 雪茄	155.97 欧元 / 公斤 零售价的 5% 加 219.25 欧元 / 公斤 零售价的 8%
成品油	无铅汽油 含铅汽油 不含硫半重油及柴油 液化石油气	800.33 欧元 / 千升 891.28 欧元 / 千升 503.62 欧元 / 千升 349.64 欧元 / 千升
不含酒精饮料	果汁、矿泉水及混合物等 柠檬汽水	8.83 欧元 / 百升 8.83 欧元 / 百升
酒精饮料	啤酒 葡萄酒 其他含酒精产品	8.83~47.48 欧元 / 百升 44.18~254.41 欧元 / 百升 16.86 欧元 / 百升 * 酒精浓度百分点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s://nl.mofcom.gov.cn>.

② 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 . <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

其他主要税种。财富税根据自然人的净资产征收 0.7% 税额。合法交易税分为财产转移税、保险税和不动产税，税率分别为 2%（自用）或 6%（商用）、21% 和 0.1%~0.3%。市政环保税包括自来水 0.05~0.46 欧元 / 立方、垃圾 85.54 欧元 / 吨、煤炭燃料 14.40 欧元 / 吨、天然气 0.01~0.19 欧元 / 立方。社会保障税率为 29.4%。

外国雇员赋税豁免

依据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荷兰税法规定，在荷兰外国雇员所得税可享受最高达 30% 免税津贴，适用范围包括奖金和股票等偶然性及弹性收入。计算方法以年度为基准，直接在雇佣合同中明确应纳税和非应纳税的划分。

2.4 土地获得

荷兰对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没有专门规

定，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需遵守当地法律、制度规定。荷兰有关土地的法律包括《民法》《公证法》和《地籍法》，最重要的制度是地籍制度和公证制度。

法律规定实际权利的转让必须在公共地籍登记处登记并获取经公证的契约。该手续一经办理，购买者就成为实际权利的所有者。

荷兰土地管理部门是荷兰国家地籍、土地登记和制图局（Kadaster，www.kadaster.com），为土地整理项目提供分析、咨询、支持、合法性认定和登记。^①

2.5 外汇相关规定

根据荷兰外汇相关规定，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不受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并且可在荷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

特别提示

外资企业在荷兰开设外汇账户时，各商业银行根据成本和风险决定是否为其某个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通常情况下开户阻力较小，但需考虑手续费、兑换费、汇款费可能较高，不同银行费率存在差异。

在荷兰从事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外汇交易不需要领取特别许可证。各银行在实际

操作中会充分考虑反洗钱等因素，例如，无贸易往来大额资金的汇进汇出会受到严格审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查。根据荷兰海关规定，外国人携带超过 1 万欧元（含 1 万欧元）现金出入荷兰国境需要申报。

荷兰法律还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荷兰中央银行提供编撰国际收支统计表所需的境外资金往来报告，以利于政府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

2.6 外资优惠政策

荷兰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并无特殊优惠。近年来，荷兰政府及欧盟为了鼓励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也可享受，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

对中小企业及创业的鼓励政策

税收支持。荷兰对小额投资给予最高 28% 的税收减免，相关投资企业还可申请小规模投资补助（Small Projects Investment Deduction）。

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如增长促进计划（Growth Facility Scheme）对中小企业风险投资提供 50% 的担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计划（SME Credit Guarantee Scheme），可对雇佣员工数量不超过 250 名的在荷兰企业提供最大贷款额为 26.6 万欧元的贷款担保。

创业支持。2014 年 6 月，荷兰政府出台了创业行动计划（Action Programme for

Ambitious Entrepreneurship），在融资、研发创新、税收及对外拓展方面给予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全方位支持。

节能环保方面的支持政策

能源投资补助计划（EIA）。对节能项目投资税收减免最高达 41.5%。

环境投资补助计划（MIA）。对环境友好型投资给予 36% 的税收减免。

环境投资随机折旧计划（VAMIL）。对有利于环保的特殊创新项目给予随机折旧（Random Depreciation）税收减免。EIA 计划和 MIA 计划不能兼容，但可分别和 VAMIL 计划同时申请，通过审批后将享受较多的税收优惠。

可再生能源鼓励计划（SDE+）。对可再生能源生产进行补贴，涉及新能源发电、取暖及绿色天然气等项目。

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支持政策

税收减免。在一定条件下，对企业直接来源于研发活动的收入给予 15% 的所得税减免；对研发活动的直接成本进行税收减免（R&D Tax Allowance），如设备租用、材料购买等，但不包括工资成本。

研究与发展促进计划（WBSO）。针对在荷兰进行研发活动的专家给予工资预提税扣减，还给予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研究补贴，以降低研发成本。更多关于荷兰税收、投资方面优惠政策信息，详见表 2-5。

表 2-5 荷兰税收和投资相关优惠政策查询网站

网站名称	网址
荷兰商务信息网	www.business.gov.nl
荷兰企业局网	www.rvo.nl
荷兰企业一站式服务网	www.ondernemersplein.kvk.nl
荷兰出口及对外投资保险机构网	www.atradiusdutchstatebusiness.nl
荷兰失业救济及雇员支持机构网	www.uwv.nl
荷兰企业发展融资机构网	www.fmo.nl

欧盟结构和投资基金

欧盟为实施地区政策、缩小地区间发展差异、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设立了欧盟结构和投资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对企业进行扶持。结构基金由 4 项基金组成：欧洲地区发展基金

（EFRE）、欧洲社会基金（ESF）、欧洲农业指导与担保基金（EAGFL-A）和渔业指导财政工具（FIAF）。这些基金分别为地区发展、就业落实、农业支持和渔业生产提供资金扶持。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荷兰投资

1 中荷经贸合作

中荷两国经贸合作密切，从出口额来看，荷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荷兰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经贸合作潜力巨大。

出口总额稳健增长。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中荷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1141.6亿美元，同比增长1.3%，其中，中国自荷兰进口151.7亿美元，同比增长20.7%，对荷兰出口989.9亿美元，同比略降1.1%。

1.1 中荷双边贸易

2015—2019年，中国与荷兰货物贸易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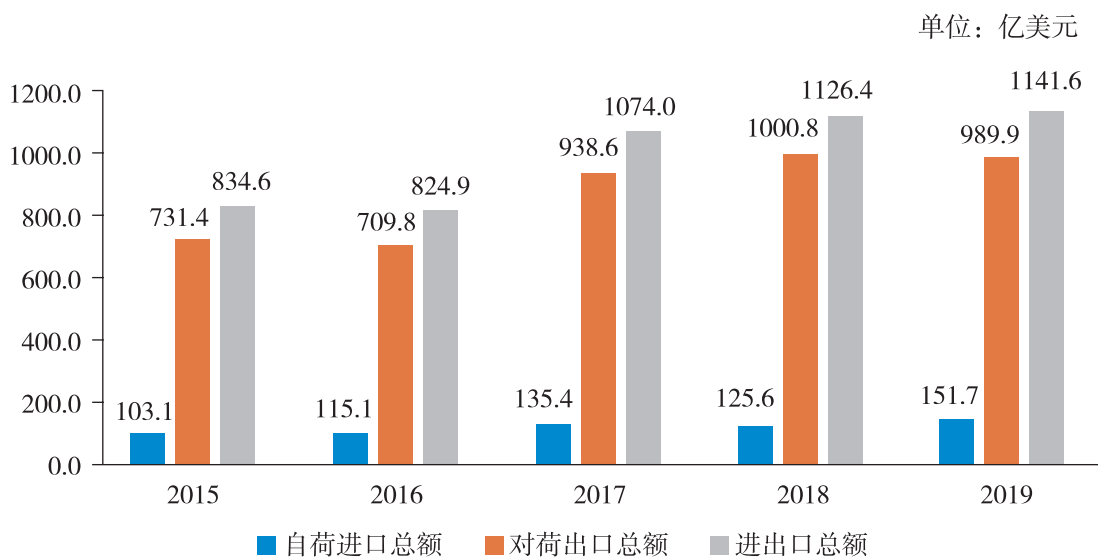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19 年中荷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①

2019年，中国自荷兰进口机电产品47.28亿美元，化工产品22.09亿美元，光学、钟表、医疗设备19.64亿美元，食品、饮料、烟草17.95亿美元，活动物、动物产品13.14亿美元，分别占中国从荷兰进口总额的31%、14%、13%、12%和9%。

2019年，中国对荷兰出口机电产品699.15亿美元，家具、玩具、杂项制品62.75亿美元，纺织品及原料48.07亿美元，贱金属及制品33.05亿美元，化工产品32.63亿美元，分别占中国对荷兰出口总额的71%、6%、5%、3%和3%。

^①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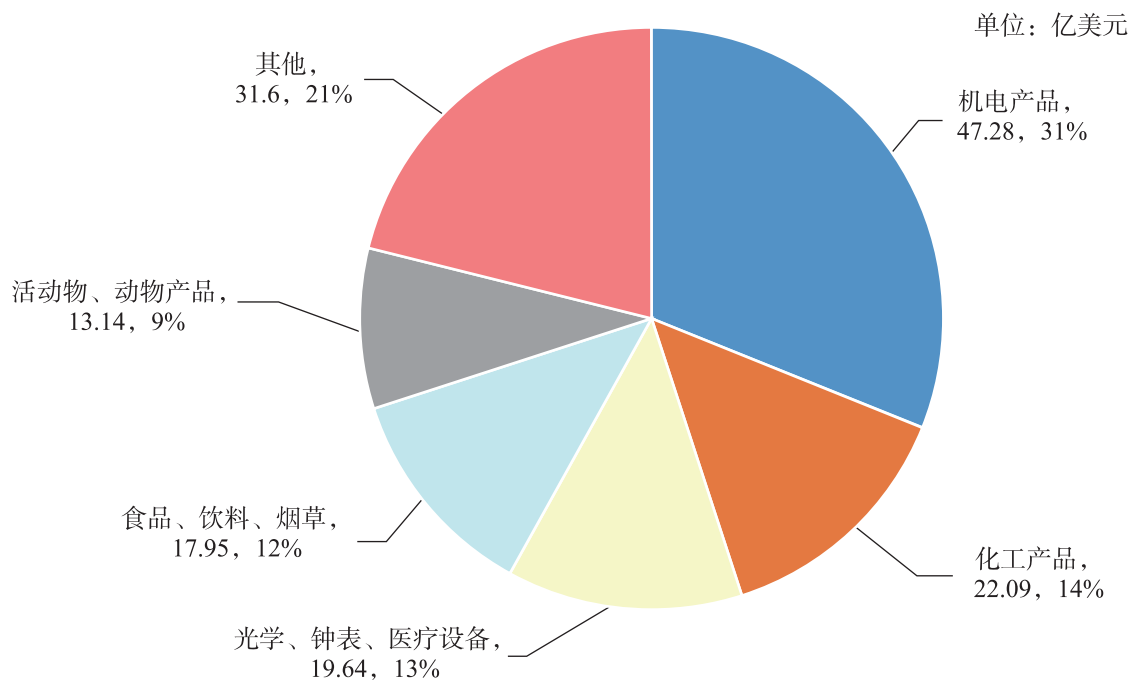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 年中国从荷兰主要进口商品进口额及占比^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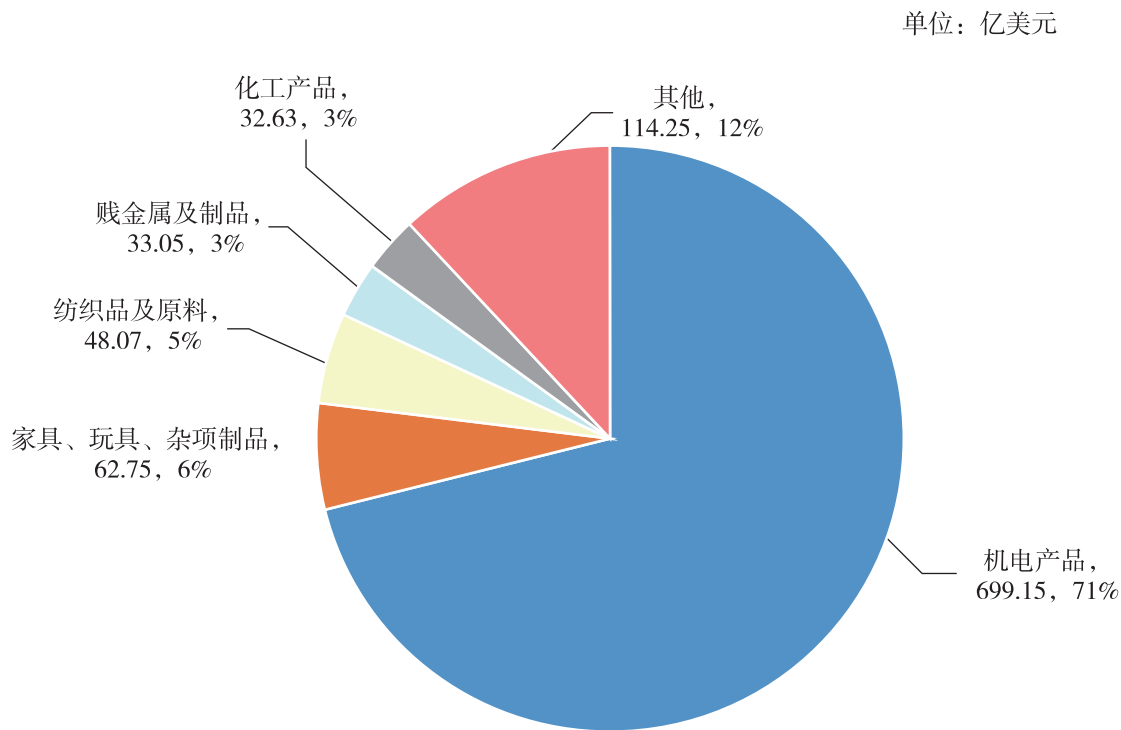


图 3-3 2019 年中国对荷兰主要出口商品出口额及占比^②

①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

② 同①。

1.2 中国对荷兰投资概况

中国对荷兰投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荷兰成为中国在欧盟内最大投资目的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荷

兰直接投资流量 38.9 亿美元，同比增长近 3 倍；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为 2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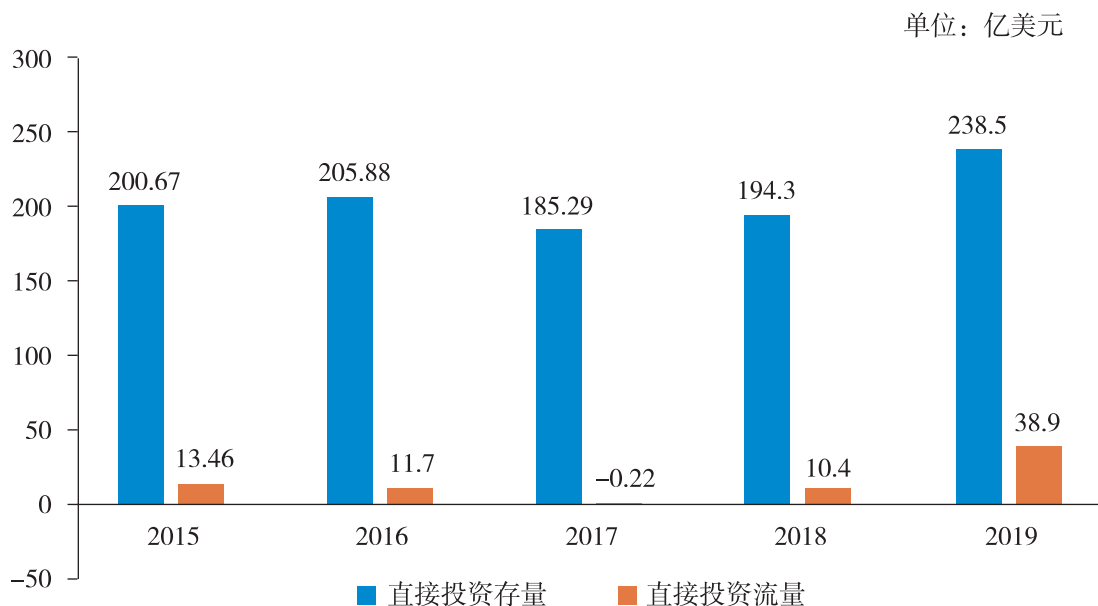


图 3-4 2015—2019 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情况^①

据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已在荷兰设立 720 余家直接投资企业、171 个欧洲销售中心、75 个欧洲总部、88 个欧洲分拨中心、62 家控股公司和 63 个研发中心，创造就业岗位将近 16000 个。

在荷兰的中资企业主要集中于南荷兰省、北荷兰省和北布拉邦省；主要投资来源省（区市）有广东、北京、香港、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中国 120 家世界五百强

企业中在荷兰投资的已达 20 家。

在行业方面，中国对荷投资领域已从传统的贸易、运输等领域拓宽至电信、高科技、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银行、保险、专业商业服务、创意产业等行业。^②中国对荷兰投资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华能集团、海纳川、上海建工、中集集团、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华为、中兴通讯等。^③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②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nl.mofcom.gov.cn>。

③ 荷兰外商投资局：<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1.3 中荷经贸合作机制

中荷经贸混委会

1974 年 10 月，中荷双方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经贸混委会，中荷国家间经贸合作正式启动。截至 2019 年底，中荷经贸混委会共举行 16 次会议，双方就中荷及中欧双边经贸关系、企业社会责任等议题进行交流与合作。2018 年 10 月，中国商务部与荷兰外交部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荷兰外交部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并决定在中荷经贸混委会框架下设立工作组，支持和推动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

中荷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和荷兰于 1985 年 6 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并于 2001 年 11 月重新签订。根据该协定，中国投资者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也可享受《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例如，中国某公司在荷兰设立一家私营有限公司作为其在非洲某国投资的控股公司，该投资原则上可享受荷兰与

非洲某国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

中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荷两国于 1987 年 5 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3 年 5 月，对该协定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增加了信息互换的新条款，将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的子公司预提税由 10% 降至 5%。

中欧投资协定

荷兰适用欧盟的对外贸易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欧投资协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着眼于制度型开放，内容涵盖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是一项全面、平衡和高水平的协定，将为中欧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为企业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表 3-1 中荷签署的双边协定、协议和谅解备忘录^①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19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海洋运输合作协定》
19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商标互惠协议》
198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9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①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续 表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19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合作协定》
19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99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19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民用航空合作协定》
19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农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
20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新兴市场促进（PSOM）项目谅解备忘录》
2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创新科研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卫生合作协议》
2009.9	《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1.11	《中荷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14.3	《中荷关于在荷兰设立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2014.3	《中荷关于奶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2014.3	《中荷关于荷兰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2014.3	《中荷能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续签）
2014.3	《中国商务部外贸发展局与荷兰雇主协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4.7	《中荷关于荷兰马铃薯微型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2015.3	《中荷环境与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关于民用航空工业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9	《中荷社会保障协定》

续 表

签署时间	协定名称
2016.9	《中荷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5	《中荷农业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荷兰外交部关于加强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4 中荷工商界交流与合作

荷兰中国商会

荷兰中国商会（Dutch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是中荷工商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之一。它是一家荷兰全国性经贸机构，旨在促进中荷双边企业的经贸合作。荷兰中国商会在中荷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商贸机构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海牙成立。作为一个具有多种专业化职能的全国性商务组织，为中荷两国中小企业提供工商服务，在中国和荷兰均具影响力。

民间社团组织，现有 100 多个从事商业贸易的公司任理事单位。该会积极促进中荷两国经贸发展，为中荷之间经贸、文化交流、人员来往、商务推介、商贸资金融通、产业转型、经济信息等方面提供平台和帮助服务；同时，利用资源助力当地商贸经济发展，为旅荷华人在荷创业、贸易、生活以及融入当地社会等方面提供咨询与服务；该会还致力于中国的扶贫、助学、救灾等公益事业。

荷兰中国商会办公室

地址

President kennedylaan 19, 2517 J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70-3262598（荷兰）
+86-10-64956747（中国）

邮箱

info@dccc.nl

网址

www.dcccchina.com

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

地址

Koningin Wilhelminaplein 29, Postbus, 69555, 1060 C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619-116656（荷兰）

邮箱

info@dctepa.com

网址

www.dctepa.com

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

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Dutch China Trade and Economic Promote Association）是由在荷华商于 2007 年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

荷兰商会

荷兰商会（KVK）主要职能是提供企业注册登记以及信息咨询服务。所有在荷设立

的公司、法律实体、外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等均需在此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荷兰商会在荷兰全国各大城市均设办公室，面询需在网站预约。



荷兰商会

电话 +31-88-5851585
网址 www.kvk.nl

2 对荷兰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

外国企业在荷兰设立实体，除兼并收购外，可通过开设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社、个体经营企业、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的方式，进入荷兰市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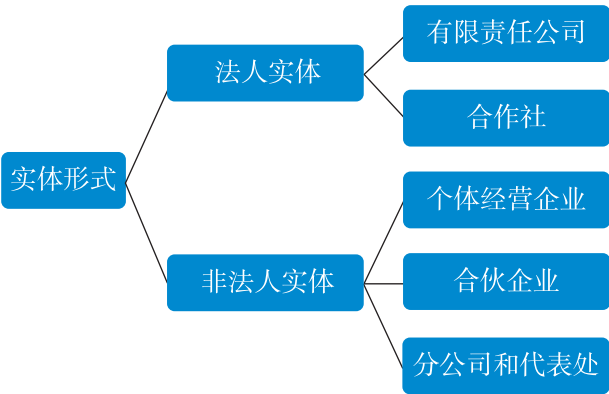


图 3-5 荷兰实体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前者更为灵活，是荷兰公司最常用的企业法人形式。

合作社。属于协会性质，没有股东只有

成员，成员必须为 2 个或以上，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章程设置灵活。合作社分红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但根据荷兰法律，如果存在“滥用合作社架构”的情况，则仍需缴纳红利预提税。荷兰第二大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荷兰乳业巨头 Friesland Campina 都属于合作社。

个体经营企业。属于非法人实体，个体企业是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并直接经营的企业，业主个人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

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实体，不同性质合伙人承担不同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分公司和代表处。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财产通常被视为外国公司财产。外国公司进入初期可选择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设立分公司不需要事先获得政府批准，只需要相关的外国法人实体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处登记。^②

① 普华永道.《在荷兰经商（2020）》。
②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nl.mofcom.gov.cn>.

实体注册

企业在荷兰注册的受理机构是荷兰商会（Kamer van Koophandel, www.kvk.nl），在荷兰各地设有 19 个办事处，可通过网站进行邮件咨询或网上预约。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前期准备。在确定企业名称前应在商会数据库中查询，避免名称和相关行业中现有企业相同或近似。此外在确定公司章程时还应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以保证涵盖法律强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确立合适的企业架构。

公证。在荷兰成立法人实体，主要通过民法公证员对企业成立契约进行公证，宣告企业正式成立。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的公证契约中必须包含公司（合作社）章程、公司（合作社）地址和股东成员名册、银行开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成立非法人实体无需进行公证等手续。

企业注册。在成立法人企业后，民法公证员会安排企业到荷兰商会办事处注册。

非法人实体及分公司和办事处应由企业负责人在开展业务前，需先在荷兰商会网站上填写注册申请表，提交后网站会反馈接受注册的荷兰商会办事处、可预约的时间段以及注册所需文件，企业负责人在预约后到指定荷兰商会办事处现场注册。

其他事项。在商会注册后，企业信息将直接进入税务局数据库，企业将自动获得增值税号，无需单独到税务局注册。根据荷兰

法律要求，部分行业的企业必须到行业协会注册，其中包括奶制品业、动物饲料业、园艺业、葡萄酒经销业和酒店餐饮业等。

国籍要求。荷兰对于企业成立者、股东和经理人的国籍没有特定要求，外国人享受同等待遇。但应当注意的是，成立企业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包括企业成立契约和注册申请表必须用荷兰语完成。

所需时间。在荷兰成立公司所需时间较短，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通常只需几天时间，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有注册资本证明的要求，所需时间稍长。

相关费用。荷兰商会收取一次性注册费用 50 欧元。民法公证员的服务费由市场定价，通常为几百欧元至几千欧元不等。

2.2 兼并收购

法律法规

荷兰主要执行欧盟并购规定，包括 2004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 139/2004 号理事会条例》和 2005 年 3 月颁布的《欧委会关于第 139/2004 号理事会条例中处理某些企业并购的简化程序的通知》等。

荷兰国内涉及并购的规定还包括《金融监管法（2007）》《金融报告监管法（2006）》《社会经济委员会并购条例（2006）》《竞争法（1997）》等。^①

① 国际投资贸易网 . <http://www.china-ofdi.org>.

相关机构

表 3-2 并购涉及的政府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www.afm.nl
荷兰中央银行（DNB）	www.dnb.nl
消费和市场管理局（ACM）	www.acm.nl
社会经济委员会（SER）	www.ser.nl

有关规定

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根据欧盟法规规定，全球范围内年总营业额超过 50 亿欧元，且有关企业中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各自超过 2.5 亿欧元的并购；有关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年营业总额超过 25 亿欧元；企业最少在 3 个欧盟成员国的年营业总额均超过 1 亿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分别在 3 个成员国的年营业额均超过 2500 万欧元，或至少有两家企业在欧盟内的年营业额均超过 1 亿欧元，被视为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需向欧委会申报。

不符合具有“欧盟影响”条件的并购。

尽管部分企业并购过程中，不符合具有“欧盟影响”的并购所规定的审查条件，但如下情况的并购仍需向荷兰消费和市场管理局申报：

（1）企业在全世界总营业额超过 1.1345 亿欧元；

（2）涉及并购的企业在荷兰至少有两家分公司，每家营业额至少 3000 万欧元。

荷兰外资并购的特殊条款：

（1）在任何研发、生产和商业领域拟出让之前，企业须刊登出让通知。荷兰或欧盟其他企业及个人拥有优先并购权，如荷兰或欧盟企业及个人不参与该并购或并购失败，允许非欧盟企业参与。

（2）针对银行并购，荷兰本国同类企业拥有并购本土银行的优先权。只有在宣布出让意愿 6 个月内，无任何本国同类企业愿意收购的情况下，外商才有资格参与并购行为。此外，外商与出让银行所签订的并购合同，必须分别获得出让银行原董事会和议会专业委员会的一致通过，才具法律效力。^①

案例 1

闻泰集团收购荷兰整合器件制造企业安世半导体公司。2019 年 6 月，中国闻泰集团斥资 268 亿收购荷兰安世半导体。安世半导体前身为恩智浦的标准产品事业部，拥有 60 多年的半导体行业专业经验，于 2017 年初开始独立运营。2018 年，全年生产总量超过 1000 亿颗稳居全球第一，净利润达 16.2 亿元。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启示

通过此次收购，闻泰集团成为中国唯一一家上市的 ODM 企业，也使其成为全行业唯一拥有自建模具厂和完善智能化生产线的公司。中国企业可借鉴相关经验，通过兼收并购整合行业资源，促进企业快速发展。^①

2.3 联合研发

政府间合作

荷兰是最早同中国开展战略性和长期性科研合作的西方国家之一。自 1999 年中荷签署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以来，两国科技、水利、能源、环境等部门陆续签署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合作内容包括科技合作交流、联合研究项目合作计划等，合作领域涉及环境、新材料、新能源、医学等方面。

2019 年，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荷兰研究理事会（NWO）重点在“城市化与

人口变化”领域进行科研合作，在受理的 9 个项目，选中了 2 个项目进行资助。此外，中国科学院等高校也与荷兰科研组织签署了科学合作备忘录。

民间科研合作

随着中荷科研合作深入，更多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民间研发合作，如伊利、同方威视、华为等在荷兰设立研发基地。

案例 2

伊利集团在荷设立研发中心。荷兰乳产业发达，尤其瓦赫宁根大学周边是全球食品及营养研究集群所在地，活跃着 15000 多名食品及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伊利集团于 2014 年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合作成立其欧洲研发中心，成为中国乳业目前为止规格最高的海外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着眼畜牧科技、乳业新技术研究、功能性因子研究和应用等领域，补足其技术创新短板，保障奶源品质，为其发展全球战略服务。

启示

荷兰重视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坚持“产学研结合”，能为企业提供充分的人才力量和配套资源，助其创新成果转化，并对企业创新研发给予税收优惠。中国企业可借鉴伊利在荷设立研发中心的实践和经验，增强与当地高校、研究机构的互动，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①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wingtech.com>.

3 投资目标行业

荷兰拥有较好的工农业基础，产业门类齐全，农产品、能源、物流、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明显，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与健康等正成为新兴产业，也具有一定的投资潜力，中国企业可重点关注。

3.1 农业

行业优势

农业发达，门类齐全。荷兰农业生产高度集约化、机械化、专业化。荷兰长期位居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世界最大种子出口国，花卉生产和出口量居世界首位，奶制品生产水平居世界前列。^①荷兰农业部门涵盖家畜养殖和植物栽培领域的多种产业，如耕作农业、乳品业、温室养殖业、植树和生猪养殖产业等。

产业链完善，科研实力强。荷兰拥有超过 5300 家农产品相关企业，嘉吉、亨氏、孟山都、联合利华、美赞臣等 12 家全球领先农产品公司均在荷兰设立生产、研发基地。荷兰还拥有世界级食品创新研究所、大学，以及诸多官产学公私合作机构，其在农产品领域的私人研发投资在欧洲排名第 2。

特色鲜明，创新力强。荷兰在园艺方面创新特色鲜明，包括水上漂浮的智能温室、

可移动平台、机器人、创新照明、水与废料回收等。

发展前景

荷兰政府在《关于循环农业的愿景》中提出，到 2030 年，荷兰将成为全球循环农业的领导者。为实现这一目标，荷兰政府公布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包括为科研实验创造条件，鼓励可持续农业实践等，以实现农业生产模式的转变。^②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农业领域开展业务的代表性企业包括：法国路易达孚公司、荷兰皇家菲仕兰公司、泰高集团、皇家韦斯内公司等。^③

中国澳优乳业于 2001 年通过并购方式进入荷兰乳产业市场，后通过多次收购、多领域投资，构建了以荷兰为主的乳品上游产业链布局。伊利于 2014 年通过与荷兰高校合作建设其海外研发中心进入荷兰。

3.2 能源

行业优势

地理位置优势。荷兰凭借毗邻北海的优越战略位置，吸引了众多石油巨头及海事工

① 中国外交部 . www.fmprc.gov.cn.

②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③ 企业网站库 . <https://www.zoominfo.com>.

程跨国公司在荷兰开展业务。欧洲最大港口鹿特丹港是世界上最大的炼油与化工集群，对荷兰的海上能源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研发优势。荷兰在可再生能源研发，特别是风力涡轮机技术方面处于领导地位。荷兰聚集了许多公私合作机构和世界级学术机构，包括海上风能知识创新联盟（TKI Wind op Zee）、荷兰能源研究中心（ECN）等。此外，荷兰在垃圾回收、土壤净化、有机废料的利用和销毁以及污水处理、工业废水的反硝化和再利用、控制监测各项技术等方面享有优势。

政府支持。荷兰政府重视智能电网建设，在创新和寻求解决方案上做了重大投资，以促进电动汽车和智能能源技术的发展。荷兰拥有欧洲第一个智能电网示范社区 Power Matching City。^①

发展前景

目前荷兰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9.84 吨，高于欧盟平均水平。^②荷兰希望在 2050 年通过可持续、可靠且平价的能源系统，使全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半，达成可持续能源供给占国家用电总量 40% 的能源发展目标。荷兰政府支持绿色新材料、绿色出行、可持续发电以及新能源应用等项目研发。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能源领域开展业务的代表性企业

包括：荷兰 Budget Energie、Oxxio、Greenchoice、瑞典 Vattenfall 等。中国新奥集团于 2013 年通过并购当地企业方式进入荷兰能源市场。

3.3 化学

行业优势

原材料充足。荷兰是欧洲领先的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国之一，化学工业发展所需的原材料充足、易于采购，为荷兰化学工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交通网络发达。荷兰有着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发达的交通网络将荷兰与欧洲市场相连。

科研实力雄厚。荷兰拥有众多世界级化工企业的研发实验室，这些企业与高校及研究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在化工领域重点荷兰高校和研究机构包括：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TNO）、代尔夫特大学（Delft University）、屯特大学（Twente University）、瓦格宁根大学（Wageningen University）和埃因霍芬大学（Eindhoven University）等。

发展前景

荷兰政府在《转型与机遇：荷兰化学工业皇家协会 2020—2024 年规划》中提出，未来荷兰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是低碳循环

① 荷兰外商投资局 .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② 能源数据网 . <https://estore.enerdata.net>.

经济转型。^①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化工行业开展业务的代表企业主要包括：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荷兰皇家壳牌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

中国最大的聚氨酯添加剂和橡塑发泡剂专业生产企业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先科公司，作为其欧洲销售物流中心，辐射全球。

3.4 生命科学与健康

行业优势

企业集中，辐射范围大。荷兰聚集超过 2900 家创新型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企业、大学医疗中心和研究机构，是世界上最集中的生命科学区域之一，辐射半径达 200 公里。^②

科研实力雄厚。荷兰有世界一流的医疗保健研究机构，包括 12 所研究型大学、位于 131 个地区的 85 座医院和大学医疗中心、112 家门诊诊所和约 50 个科学、产业和政府间的公私合作机构。

发展前景

荷兰发达的生命科学产业为荷兰医疗行业、健康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荷兰医疗技术专利数量全球排名第一，药品专利

数量排名第 7，荷兰生命科学与健康产品出口总量超 57 亿欧元。荷兰未来科技研发将以产业园为基地，聚焦前沿领域，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抗体研究、精准医疗、老龄化健康等项目。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生命科学产业开展业务的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比利时杨森制药、美国默克药厂、安进公司、丹麦 Genmab 制药公司、瑞士龙沙集团、日本安斯泰来制药公司等。

中国金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在荷兰设立欧洲总部，并入驻莱顿生命科学园。

3.5 物流

行业优势

地理位置优势。荷兰位于欧洲中心海岸地带，是欧洲的交通枢纽。鹿特丹港、阿姆斯特丹港，以及欧洲主要货运和客运枢纽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等为物流行业提供了便利，也成为了欧洲通往全球其他国家的门户。

发达的物流网。荷兰是欧洲各国商品运往其他各洲的首选中转地，可强势辐射 500 公里半径的欧洲市场，人口规模达 1.7 亿，能将全球的生产商和消费者连接起来。

发展前景

面对未来可预期的货物流量增长，荷兰

① 荷兰化学工业皇家协会 .<https://www.vnci.nl>.

② 荷兰外商投资局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政府计划综合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提高运输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①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具有代表性的物流企业包括：荷兰 L&A Freight、Broekman Logistics、瑞士 SGS 集团、中国香港里程物流公司等。中远集团在鹿特丹设有办公室。

3.6 信息技术

行业优势

产业生态系统完善，国际竞争力强。荷兰 IT 生态系统由软件开发商、硬件企业和 IT 咨询公司组成，在诸如商业、计算机模拟、移动、医疗保健和安全等领域拥有全球竞争力。许多小型荷兰 OEM 厂商都是国际细分市场的引领者。

政府支持。荷兰的政府与学术机构及私

营企业之间紧密合作，有效地推动了并行计算、建模、内嵌式系统、多媒体技术和虚拟图书馆等领域的发展。

发展前景

2018 年，荷兰政府推出荷兰数字化战略 (Dutch Digitalization Strategy)。该战略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加快医疗保健、移动能源和农业食品等领域的数字化进程，并加强网络安全、隐私、数字技能和公平竞争等领域的数字化基础。提升荷兰公民的数字化技能是荷兰数字化战略的关键原则之一，这将促进荷兰成为欧洲的数字化领导者。^②

代表性企业

在荷兰具有代表性的信息技术企业包括：英国电信集团、Global Switch、美国谷歌、荷兰皇家电信集团等。华为、汉柏科技、小米等中国信息技术领先企业在荷兰设立了分支机构。

4 在荷兰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投资方面

注意产权纠纷。在决定投资前，企业应

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尤其是应注意合作方对项目用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免投资发生后出现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主体对不动产提出所有权的现象。

① 荷兰荣耀 . <https://www.dutchglory.com>.

② 荷兰外商投资局 . <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注意金融风险。荷兰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尤其依赖欧盟经济，其参与国际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范围广泛。赴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首先认真做好项目的风险评估，包括具体项目和当地及欧盟金融形势的风险，以便把握投资地区总体经济和金融发展趋势，防患于未然。

注意劳动法规差异。中国企业前往荷兰开展产能合作，应特别注意劳动法规差异。荷兰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控制较严，通常普通职务仅能在本地招聘，高级职务可通过知识移民程序聘用中国员工，但相关要求较为严格。

贸易方面

注意技术壁垒。荷兰积极参与欧盟制定技术标准的过程并推动实施多项技术标准，包括《关于传统中草药产品的指令》《关于对第三国部分产品实施强制原产地标签的草案》《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传统特产保护规定》《有关鸡蛋销售标准的规则》《打火机市场监管行动计划》《关于农产品和食品有机生产和标签的规则》等。部分指令和技术标准没有实施细则或条例，具体操作较难，企业需咨询相关部门、机构。

注意环保壁垒。荷兰积极推动欧盟制定环保指令并从严执行一系列产品环保指令，包括《关于能耗产品环保设计的指令》《关于限制销售某些含汞的测量设备的指令提案》《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关于限制电池中有害物质的指令》《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与限制规则》等，

企业需提起注意，避免违法违规风险。

避免贸易纠纷。近年来因经济下行，荷兰外贸公司破产数量激增。中国企业向荷兰公司出口货物后，对方以破产或其他理由拖延或拒绝付款的情况有所增加。中国企业在与荷方开展贸易往来时，需注意交易风险，采取较为安全和稳妥的结算方式，以避免损失。

承包工程方面

质量高于速度。荷兰工程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十分严格，工程质量和工期永远第一。因此，保证质量按期竣工是企业进入市场并站稳脚跟的根本。企业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否则，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仅需承担经济损失，而且也会对企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分包工程注意效益。有些分包工程因为有严格的技术标准，中国企业技术人员不熟悉，需要雇用当地技术人员施工，从而增加企业成本。因此，中国企业应选择欢迎中国企业参与、且能凸显中国企业文化、人才、技术等优势的项目，获得企业品牌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劳务合作方面

严格申请程序。荷兰对劳务输入限制严格，须严格按照外籍劳务申请程序引进劳务人员。否则，一旦被发现非法雇用外籍劳工，雇主将受到严厉的经济和法律处罚。

语言支持。在荷兰的外籍劳务人员最好熟悉荷兰语，至少需能用英语沟通。荷兰法律法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字资料全部使用

荷兰语。企业需注重语言支持，避免沟通不畅带来的损失。

重视劳务代理作用。在荷兰，只有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才能经营外籍劳务输入代理

业务。这些企业每两年一次对其在劳务输出国委托经营劳务业务的企业或机构进行综合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重新选定公司和签发当地劳务代理许可。^①

4.2 典型案例

案例 3

从国内到海外，视诚不断完善全球化布局

案例简况

厦门视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作为视听及显示领域最专业的设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研发和提供全彩显示控制、拼接系统及解决方案等。

2016 年，视诚将第一个海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在荷兰，并将其作为欧洲市场的支点，从销售到服务再到物流，为欧洲的全体分销商和合作伙伴提供即时支持和服务。

主要实践

重视产品研发。视诚始终坚持“即时开发、即时生产、即时销售”战略，以研发为驱动力，2017 年视诚将研发能力扩大了近 20%。在庞大的产品研发团队基础上，视诚继续加大投入，将产品研发重点集中在固件和软件工程，着重发展增长最快速的产品线，以在全球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重视区域布局。荷兰经济贸易自由且交通便利，是欧洲的门户和联通中心且创新能力强劲。视诚通过在荷兰建立分公司，加强了对欧洲分销商和合作伙伴的销售和产品支持，从而为行业伙伴的商业版图拓展提供了便利。^②

坚持以顾客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现“本土化”。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视诚充分认识到了本地化服务的重要性。视诚将国际销售团队划分为 4 个区域，每个区域有独立的产品支持工程师，与客户的需求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更全面地支持客户，包括提供标案所支持的规格书和方案文件等。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其在荷兰“落地生根”奠定了良好的顾客基础，大大提升了综合竞争力。

① 黄剑辉，王静文，应习文等．荷兰投资机遇及风险分析 [J]．中国国情国力，2018(4): 69-72.

② 荷兰外商投资局．<https://china.investinholland.com>.

启示

中国企业“走出去”时，可以借鉴视诚的经验，重视产品研发，提升创新能力，通过长远规划实现国际化布局，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实现产品的本土化。

案例 4

海牙商务局助力小米集团在荷兰设立分支机构

案例简况

小米集团（以下简称“小米”）是中国从事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家居生态建设的大型移动互联网企业，成立于2010年4月，是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

2020年5月，在荷兰海牙商务局、海牙市政府以及“投资荷兰”伙伴网络的大力支持下，小米在荷兰海牙设立了分支机构，逐步拓展西欧市场。

主要实践

战略选址。小米于2019年初进入荷兰市场，并在阿姆斯特丹设立办公室。2020年初，出于战略考虑，小米对在荷兰的战略布局进行了调整，选择了靠近鹿特丹港和代尔夫特理工大学的的海牙，计划凭借该市的地理位置和科技研发优势，建设小米的荷比卢市场总部，拓展西欧市场。

与当地部门合作。2019年8月以来，小米与海牙商务局、海牙市政府等部门合作，促成落户事宜，包括寻找合适的办公场所、接洽本地IT公司、银行、律所等。

从线上到线下，落实企业“本地化”。2018年，小米手机产品在荷兰的电商平台belsimpel上线。随着小米在荷兰的战略布局逐渐深入，荷兰语官方网站正式上线。该网站支持产品购买、售后等常规服务，还链接领英平台，支持本地化招聘。小米宣布，下一步将在荷兰设立线下门店。

启示

在荷兰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企业“本地化”，不仅有助于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还能够为荷兰当地带来更多的商业和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此外，中国企业可借鉴小米与海牙商务局等机构的合作经验，向荷兰当地贸易促进机构和商务部门寻求帮助。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荷兰金融市场概况

荷兰金融市场是以中央银行（DNB）为核心，以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抵押信贷机构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综合市场。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全球竞

争力报告》数据显示，荷兰金融市场发展指数位居全球第 17，银行业健全指数位居全球第 18，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表 4-1 荷兰主要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荷兰中央银行（DNB）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	荷兰银行（ABN-AMRO）
主要外资银行		
花旗银行（Citigroup）	美林银行（BoA Merrill Lynch）	摩根大通（JP Morgan）
高盛集团（Goldman Sachs Group）	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	瑞信银行（Credit Suisse）
汇丰银行（HSBC）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瑞银集团（UBS）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鹿特丹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鹿特丹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主要保险公司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	银十字架保险公司（Zilveren Kruis）
证券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Euronext）		加勒比证券交易所（DCSX）
金融监管机构		
荷兰中央银行（DNB）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1.1 银行体系

荷兰银行体系完善，集中度高，由大型银行主导。截至 2018 年底，荷兰共有 41 家银行，其中荷兰最大的 3 家银行覆盖了全国 75% 的借贷业务。^①

中央银行

荷兰中央银行（DNB）为荷兰的中央银行，成立于 1814 年，现任行长为卡拉斯·诺特（Klaas Knot）。荷兰央行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包括依法制定和履行金融与货币政策、推动支付系统运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部门，对荷兰金融市场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并为政府提出发展建议等。



荷兰中央银行（DNB）

网址	www.dnb.nl
电话	+31-20-5249111
邮箱	info@dnb.nl
地址	De Nederlandsche Bank, Postbus 98, 1000

本土商业银行

荷兰绝大多数商业银行为综合性银行，提供公司借贷、按揭贷款、个人金融等服务。荷兰主要的商业银行有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荷兰银行（ABN-AMRO）等。

表 4-2 荷兰主要商业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荷兰国际集团	1991 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在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雇员超 10 万人，向 3440 万家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服务。	网址：www.ing.nl 电话：+31-20-2288888
荷兰合作银行	1973 年由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并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强大实力的荷兰合作银行。按照合作原则运营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零售银行业、批发银行业、资产管理、租赁和不动产服务。共有近 5.2 万名员工，在荷兰拥有 106 家网点，在 40 个国家设有运营机构。	网址：www.rabobank.com 电话：+31-88-7226666
荷兰银行	1991 年由前荷兰通用银行（ABNBANK）和阿姆斯特丹—鹿特丹银行（AMROBANK）合并，并于 2010 年和荷兰富通银行合并组成；荷兰政府持有全部普通股和大部分优先投资股，控股股占 97.8%；在荷兰拥有约 300 家网点，在全球 23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共有 2.2 万名员工。	网址：www.abnamro.com 电话：+31-10-2411720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外资银行

全球主要的商业银行均在荷兰开设了分行或设立办事处，常见的有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法国巴黎银行、美林银行、瑞信银行等。

表 4-3 荷兰主要外资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自 1964 年开始在荷兰开展业务，是荷兰规模较大的外资银行之一，专门为大型跨国公司、本地大公司、金融机构、大型投资者基金、养老基金和公共部门提供服务。	网址：www.citigroup.com 电话：+31-20-6514211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于 1997 年在阿姆斯特丹成立办事处，提供资产及投资管理服务。	网址：www.morganstanley.com 电话：+31-20-6421300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自 1863 年在荷兰开展业务，在荷兰共有 1000 名员工，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银行在荷兰有当地总部和各分支机构组成，荷兰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主要为企业及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分支机构提供租赁、资产管理、消费金融、房地产咨询、保险等服务。	网址：www.bnpparibas.nl 电话：+31-20-5501212

中资银行

目前，中国银行在鹿特丹、中国工商银行在阿姆斯特丹设有分行。行在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中国建设银行在

表 4-4 荷兰中资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2007 年正式开业。该行是中国银行在荷兰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也是中资金融机构首次登陆荷兰。主要业务有：离岸人民币、贸易金融、贸易供应链、公司贷款、存款、托管、外汇资金、投行资管业务。	网址：www.bankofchina.com/nl 电话：+31-20-2175888
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2011 年正式开业。该行是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其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子银行——工银欧洲，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建立的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有：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投资银行。	网址：www.icbc.co.nl 电话：+31-20-5706666

续 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鹿特丹分行	2016 年，鹿特丹分行作为阿姆斯特丹分行的二级机构正式营业，为荷兰南部地区公司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网址：www.icbc.co.nl 电话：+31-20-5706666
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2015 年正式开业，是建设银行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建行欧洲在荷兰设立的第一家分行。主要业务有：公司贷款、公司存款、支付结算、担保承诺、外汇买卖、财务顾问、资信证明、跨境人民币。	网址：http://eu.ccb.com 电话：+31-20-5047899

1.2 证券市场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前身为阿姆斯特丹证交所，成立于 1602 年，是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后经多次合并，现隶属于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该集团欧洲平台有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1400 多家上市公司。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的三大股票指数是蓝筹股 AEX、中型股 AMX 和小盘股 AScX。迄今为止，交易量和影响力最大的指数是 AEX，该指数始于 1983 年，由 20 多家在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交易的荷兰公司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利华、荷兰国际集团、飞利浦和荷兰皇家壳牌等国际企业。^①

加勒比证券交易所

加勒比证券交易所是荷兰加勒比海库拉索市的主板交易所，提供债券、股票和基金

上市服务，由库拉索财政部颁发牌照，在库拉索中央银行的监管下运作。该所因其高效的上市程序、合理的民事法律框架而闻名，近年来受到中国中小企业青睐。目前该所共有 30 多家上市公司。^②

1.3 保险市场

荷兰保险市场是欧洲第四大保险市场，截至 2018 年底，荷兰总保费为 770 亿欧元，占荷兰 GDP 总量的 9.5%。荷兰主要保险公司包括荷兰国际集团、荷兰全球保险集团、银十字架保险公司等。^③

保险市场特点

门类多样，竞争激烈。荷兰保险种类繁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nl.mofcom.gov.cn>.
②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③ 惠誉评级 (Fitch Ratings) . <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多、竞争激烈，多数中小型企业或初入市场的投资者选择专营细分市场或利基市场，如在健康类保险中选择规模较小、竞争者较少的丧葬服务保险。

监管严格。荷兰新保险法于 2006 年生效，并成为荷兰民法典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市场规则进行了约

束。荷兰保险业由荷兰中央银行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共同监管，大多数公司属于荷兰保险公司协会。此外，依据荷兰《卫生保健市场法》，健康领域保险受到荷兰健康护理权威机构（NZa）监管。同时，荷兰保险业还接受欧盟监管。

表 4-5 荷兰主要保险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产品
荷兰国际集团	1991 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在全球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雇员超 10 万人，向 3440 万家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服务。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家庭险、企业险、资产服务、退休金规划等。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	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总部设在海牙，在全球 20 余国家和地区提供完整金融保险服务，在荷兰退休金服务市场排名第一。	人寿保险、退休金服务、资产储蓄和投资、意外与健康保险、普通保险等。
银十字架保险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总部设在莱顿，是荷兰最大金融服务供应商 Achmea 集团旗下公司。该公司在 2019 年荷兰保险公司保额排行中位居第一名。	各类健康险，如国家健康险、基本健康险、牙科险等。

1.4 金融监管机构

荷兰实行“双峰”金融监管模式，主要监管机构为荷兰中央银行（DNB）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FM）。荷兰中央银行隶属于欧洲央行系统（ESCB），制定金融政策，并对荷兰金融组织进行审慎监管。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是荷兰储蓄、贷款、投资和保险市场的独立监管机构。

荷兰中央银行（DNB）

荷兰中央银行（以下简称“荷兰央行”）

履行对其他银行和金融事业的监管职能。所有进入荷兰金融市场的企业均需向荷兰央行申领从业证书。

荷兰央行每 4 年发布一次监管战略，2018—2022 年“金融机构监管战略”确定了 3 个重点监管方向：应对技术创新、培育未来发展方向并促进可持续性、对金融和经济犯罪采取强硬立场。

为便利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监管，荷兰央行与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联合推出“创新

中心倡议”（Innovation Hub），为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市场监管信息支持。^①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负责监督金融市场运作，监管范围包括：储蓄、投资、保险、贷款、养老金、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会计和财务报告。

如发现任何违规行为，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可对违规机构实施制裁。制裁方式主要包括：发布指示或公开警告，吊销许可证，

取消或拒绝注册登记，向公诉机关举报，乃至征收罚款。^②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AFM）

网址	www.afm.nl
电话	+31-20-7972000
邮箱	info@afm.nl
地址	Vijzelgracht 50, 1017 HS, AMSTERDAM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企业在境内融资一般采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三大类方式。下面主要介绍与企业对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政策性银行贷款。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产品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

① 荷兰中央银行 . <https://www.dnb.nl>.
② 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 . <https://www.afm.nl>.

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逐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可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两优”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等。

－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外中资企业的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两优”贷款：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对象包括中方借款人和外方借款人。

－ 出口卖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对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企业出口特定产品和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服务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的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的本、外币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外汇中长期贷款。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中地海外集团承建喀麦隆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09 年，进出口银行与喀麦隆经济计划与国土政治部签署融资贷款协议，为喀麦隆杜阿拉水厂项目提供援外优惠贷款。这是进出口银行投资建设的重要供水项目。该项目由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承建。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在支持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贷款。跨境并购贷款业务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

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跨境并购贷款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 4 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 3 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

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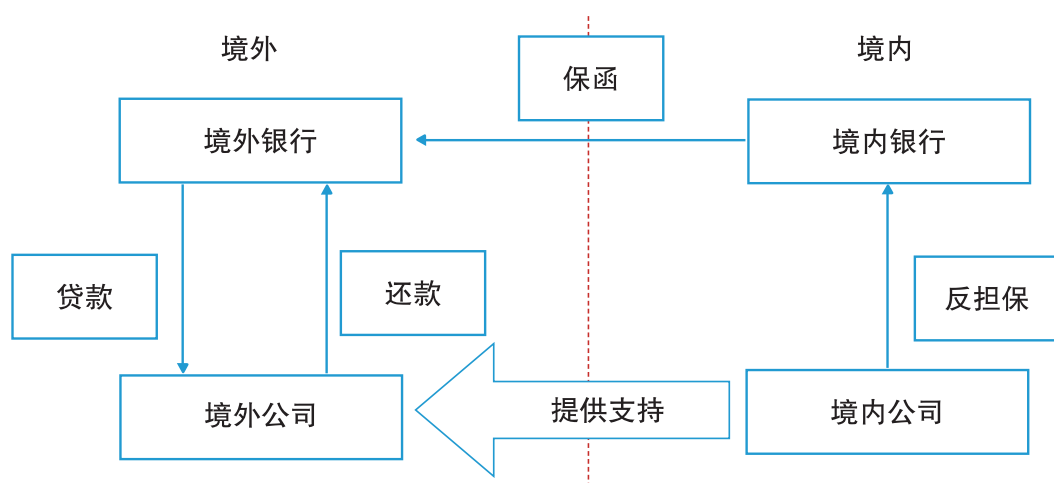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建筑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http://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债券融资

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

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等 3 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

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约定的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又称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转换成股份。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面值每张 100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采用多元化融资方案，即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① 赵晴等：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别提示

汇率波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因汇率波动可能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还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企业可能蒙受巨大损失。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及外汇管理水平，结合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合理选择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高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① 尹伟林：《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2.2 在荷兰融资

在荷兰，融资方式主要有两大类：非公开融资和上市融资。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不同融资方式。

非公开融资

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向开发银行融资、引进投资基金或采用其他特定方式融资。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融资享受同等待遇。

银行贷款。荷兰各大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有不同侧重点和审核要求。例如，荷兰国际

集团（ING）对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审核格外严格；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对农业项目贷款则给予一定优惠。中资企业还可以向在荷兰的中资银行申请贷款。

荷兰是欧元区成员国，其基准利率执行欧洲央行（ECB）确定的欧元区基准利率（即再融资利率）标准。

开发银行融资。荷兰开发银行（FMO）致力于支持新兴领域企业、项目，中资企业如港湾网络、奥奇丽集团等通过该银行成功融资。

案例 9

奥奇丽集团与荷兰开发银行长期融资合作。大型日化企业奥奇丽集团凭借中药牙膏特色产品优势，于 2008 年与荷兰国家开发银行（FMO）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 1500 万欧元资金。随后，双方于 2011 年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荷兰国家开发银行对奥奇丽集团进行股权期权投资，助其开拓海外市场。

启示

奥奇丽集团凭借产品优势吸引投资，并与投资银行建立长期合作。中国企业可借鉴奥奇丽集团成功经验，选择适合自身的融资渠道，并做好资金战略部署，寻求长期投资。

投资基金。荷兰国内较为知名的投资基金包括：NPM Capital（私募股权投资基金）、AlpInvest、LIVenture Capital、APG Investments、Deltalloyd Asset Management LLC 等。

上市融资

企业可在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或加勒比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融资。

在阿姆斯特丹上市。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券交易所仅设有主板市场，面向成熟的

国际企业，上市门槛较高，上市流程约需 4~6 个月。截至 2020 年 11 月，尚未有中资企业登陆阿姆斯特丹。目前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

证券交易所正积极吸引中国企业来阿上市，已有 10 余家市值超过 1 亿欧元的中国公司对此表示感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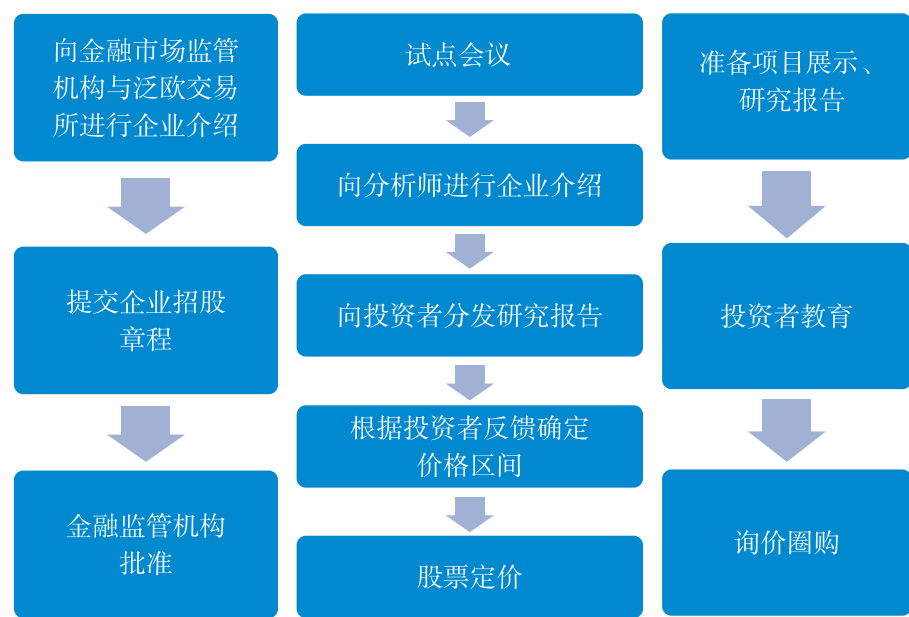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在阿姆斯特丹上市流程

在加勒比上市。在荷兰，企业还可以选择在位于库拉索的加勒比证券交易所上市。相较于在阿姆斯特丹上市，在库拉索上市门槛更低、监管更灵活，2017 年以来备受中小企业青睐。截至 2019 年 12 月，该交易所挂牌的 37 家企业中，有 25 家中国企业，占比 67.6%。因当地市场较小，中资企业以技术性上市为主，仅少数企业选择交易上市。

在加勒比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资企业包括：博通国际有限公司、百特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创博机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技术性上市的公司包括：中科院健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迪西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美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加勒比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主要包括：
- (1) 企业必须是一家依法注册的法律实体。
 - (2) 企业具有 2 年以上实际运营记录。
 - (3) 能够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近两年审计报告。
 - (4) 必须有上市保荐人 (Listing Advisor) 签署和持续督导。
 - (5) 能够提供证交所要求的所有证明和授权、声明文件。
 - (6) 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7) 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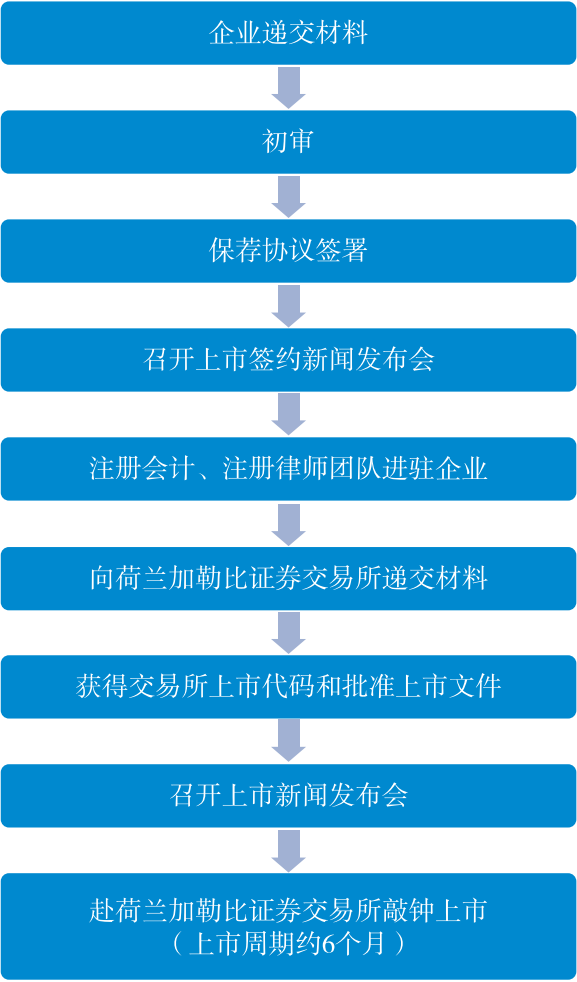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在加勒比上市流程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

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2016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03 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亚投行共批准 71 个项目，总投资 142.7 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 6 个地区的 21 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http://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亚洲金融中心 A 座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

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案例 10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1986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5200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

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 （2）来自私营企业；
- （3）技术上有合理性；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http://www.ebrd.com>。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自 1985 年首次投资以来，IFC 已筹集并投资超过 125 亿美元，支持了 30 个地区的 370 多个项目。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①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https://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案例 11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希望”）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新希望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IFC 的资金支持不仅为新希望集团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其饲料等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助力，同时也通过新希望集团的业务拓展为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地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生产效率和农牧业发展水平。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

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6）。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https://www.ifc.org](https://www.ifc.org)。

表 4-6 美元债 3 种发行方式对比

名称	Reg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 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 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 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 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 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 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

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公司。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

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19年，香港主板IPO项目数量合计为148家，香港主板IPO募资总额合计为3102亿港币。消费行业及制造行业仍为香港主板IPO项目的主要来源。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

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3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市场有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为企业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一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9年11月，丝路基金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已签约投资项目34个，承诺投资金额约123亿美元。投资覆盖俄蒙中亚、南亚、东南亚、西亚北非及欧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丝路基金

网址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 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 100 亿美元。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6713-6716 室

案例 12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 9 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

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http://www.china-ceefund.com>。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68-70, Boulevard de la Petrusse, L-2320, Luxembourg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hina- 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 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3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

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①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 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0、F11

案例 14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

^① 中非发展基金 .<https://www.cadfund.com>.

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8层

案例 15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注：“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及以上。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 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业务登记凭证。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荷兰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荷兰劳动雇佣相关法律以《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为核心。2019年5月，荷兰通过《劳动力市场平衡法案》，对《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进行了大幅度修改，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荷兰的劳动主管部门为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SZW，www.rijksoverheid.nl）。

劳动合同

一般劳动合同类型。其分为临时劳动合同（定期合同）和永久劳动合同（不定期合同）。荷兰法律规定，如果员工跟同一个雇主连续签署了3份临时劳动合同，则第4份合同自动视为永久合同。同时，如果多份连

续合同的总长度加起来超过3年，那么最新的一份合同即为永久合同。

特殊劳动合同类型。在荷兰可以依法签订两种特殊的用工合同。

（1）集体劳动合同。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一个或多个工会签订的书面协议。雇主通常愿意签订此类合同，较一般类型合同，更能约束成本、避免劳资冲突。此类合同通常有效期为1年或2年，不适用于管理人员及部分高级职员。

（2）“零小时”工作合同。针对非全日制用工签订的合同。雇员只有在雇主发出工作任务邀请时才会被招用，按其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荷兰法律规定，雇主如邀请或取消工作任务，需提前4天通知员工。

特别提示

合同形式。在荷兰，口头合同也具有部分法律效力，但建议签订书面合同，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书面合同可采用正式协议或信函形式。

试用期。荷兰允许设定试用期，但须书面约定。有效期为6个月及以下的临时劳动合同不可约定试用期；6个月以上至2年以下的临时合同可包含最长为1个月的试用期；2年以上的临时合同和永久合同可包含最长为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合同任意一方可随时终止协议。

终止劳动合同。荷兰法律对不同类型的劳动合同解除程序有明确规定：

（1）临时劳动合同及特殊类型的劳动合

同。原则上到约定期限终止。如果劳动合同期限为6个月及以上，雇主须至少在合同到期1个月前书面通知雇员是否延长劳动合同。

（2）永久劳动合同。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如果雇主单方面希望终止合同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原则上需要经过当地就业保障局同意或地区法院裁决，雇主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雇员并依规支付赔偿金。

工作时间与休假

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9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5 小时，在任意连续的 13 周内，平均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通常每周工作时间在 36~42 小时之间。加班应有额外报酬。

休假制度。法定最短年休假为每周工作天数的 4 倍。休假期间雇主需支付正常工资。此外，雇员还享受天数不等的产假、事假及抚养小孩假期等。

薪资和福利

一般薪资。在荷兰雇佣员工，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发放薪资。荷兰政府依法规定了全职雇员的最低工资，自 2019 年 7 月起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荷兰各年龄最低工资总额（2019 年 7 月）^①

单位：欧元

年龄	每月	每周	每日
21 岁以上	1680.00	387.70	77.54
20 岁	1344.00	310.15	62.03
19 岁	1008.00	232.60	46.52
18 岁	840.00	193.85	38.77
17 岁	663.60	153.15	30.63
16 岁	579.60	133.75	26.75
15 岁	504.00	116.30	23.26

补偿薪资。所有雇员都有权得到年工资总额 8% 的最低休假奖金。有时雇主需给予雇员额外的薪资补偿，包括每工作满一年多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十三薪”）、利润分享、销售提成和加班补偿等。

病假薪资。法律规定，如雇员患重大疾病，在其患病的前两年内，雇主仍有义务支付

法定最低工资的 70%，实际执行以合同为准。

外国人在荷兰工作规定

优先就业权。欧盟（除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及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公民在荷兰工作享受优先就业权。其他国家劳务人员来荷兰工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作需要符合《外国人就业法》（WAV）的规定。

工作许可。一般情况下，非欧盟雇员在荷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应向荷兰移民局（IND，www.ind.nl）申请工作许可（GVVA）。

荷兰就业局（UWV）负责发放工作许可证，荷兰驻各国使馆和领事馆负责发放商务签证和 MVV 签证，荷兰移民局（IND）负责受理 TEV 申请和 GVVA 申请。

中国公民赴荷兰工作有以下几种情况：

（1）如在荷兰工作时间不足 3 个月，需获得荷兰就业局发放的工作许可证（TWV）和荷兰驻中国使领馆发放的商务签证。

（2）如在荷兰工作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申请人满足知识移民（kennismigrant）的条件且雇主为荷兰移民局的注册担保人，则无

需申请工作许可，直接向荷兰移民局递交入境居住申请（TEV），获得临时居留签证（MVV）和临时居留证（VVR）。

（3）如在荷兰工时间作超过 3 个月且申请人不满足知识移民的条件，则需向荷兰移民局申请办理工作与入境居住合一的许可证（GVVA）。

社会保障

荷兰拥有覆盖广泛的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大体分为国民保险、员工保险和健康保险。用人单位和员工均须缴纳一定额度的社会保障费用。由于荷兰设定了社保缴费上限，该国企业和个人社保所缴费用在欧盟主要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

表 5-5 荷兰社会保险费率^①

保险种类		雇主支付部分	雇员支付部分
国民保险	基本养老险	0	17.9% (最高 6213.45 欧元)
	基本幸存亲属险	0	0.1% (最高 34.71 欧元)
	长期关怀险	0	9.65% (最高 3349.71 欧元)
员工保险	失业保险	2.94% (永久合同) 或 7.74% (临时合同)	0
	残疾险	8.55%	0
健康保险		6.70%	0
总额		18.19% 或 23.19%	27.65%

① 荷兰商务信息网 . <https://www.business.gov.nl>.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会计制度^①

荷兰以《民法》中关于“企业年度报表”的相关法条为依据，并参照欧盟会计规制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制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需按照规模大小依规编制和发布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规模。在荷兰运营的公司依据财政年度中的净营业额、总资产和雇员人数等3个标准被划分为四类，详见表 5-6。

表 5-6 荷兰根据规模划分的公司类型^②

指标	微型公司	小型公司	中型公司	大型公司
净营业额（百万欧元）	<0.7	0.7~12	12~40	> 40
总资产（百万欧元）	<0.35	0.35~6	6~20	> 20
雇员人数	<10	10~50	50~250	> 25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写。可使用英语、德语或法语编写，应包含：董事会报告（反映财务状况、业绩、风险和公司未来计划）、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微型、小型公司无审计要求，中型、大型公司须经过审计，并附相关材料。

年度财务报表的发布。上市公司须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完成编写，并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通过股东大会。非上市公司须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完成编写，并在编写完成后 2 个月内通过股东大会。报表通过后应在商会^③中以申报归档的形式发布。

特别提示

外国企业在荷兰设立的分公司，通常只需要提交在其母国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报告）的副本。

税务^④

纳税范围。非荷兰居民企业在申报所得税时，只涉及来源于荷兰国内的收入；在申报增值税时，须申报在荷兰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并缴纳相应税款。

纳税流程。主要包括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评估和缴纳税款 4 个步骤。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② 普华永道 .《在荷兰经商 2020》。

③ 同②。

④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居民赴荷兰投资税收指南》。

表 5-7 荷兰纳税流程及规定

纳税流程	具体规定		
纳税登记	所有企业经营者都必须向当地税务局登记，每个经营者将被分配一个“NL”为前缀的税务识别号。		
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按年申报，纳税年度通常为自然年，须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前申报。	个人所得税：自行评估，须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5 月 1 日前申报。	增值税：通常按季度申报。每季度增值税额超过 7000 欧元则按月申报；每年税额不超过 1833 欧元则按年申报。
纳税评估	企业所得税：税务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表进行纳税评估。初步纳税评估基于前 2 年纳税金额，在纳税年度内完成；最终纳税评估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3 年内完成。 初步纳税评估金额少缴税款可在年度剩余月份内分期缴纳，最终纳税评估金额少缴税款应于评估后 6 周内缴纳。如果两次评估有差异则多退少补。	个人所得税：初步纳税评估须在个税申报表提交后 3 个月内完成；最终纳税评估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3 年内完成。 补缴、退还方式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增值税：税务部门对未申报、申报不及时、申报金额不正确的经营者进行评估，多退少补。未及时申报增值税可能导致 65~131 欧元的罚款；漏缴或迟缴可能导致 50~5278 欧元的罚款。
缴纳税款	采用电子申报，常用方式有税务局网上申报、税务管理软件申报、中介机构申报 3 种。		

税务稽查。税务机关对纳税企业核准纳税金额，以检查企业是否充分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审计。荷兰税务部门的税务审计是对纳税人的账簿和会计记录进行审计。一般按照纳税人销售额、雇员人数和财务管理情况，将纳税人分为 3 类：第一类，一般为纳税大户，每年审计一次；第二类，一般为纳税中、小户，3 年审计一次；第三类，一般为纳税小户，5 年审计一次。在具体执行中，又分为重点审计和一般审计。重点审计对象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有关指标运用计算机分析打分选定，审计面一类公司约为 20%，

二类公司约为 5%，三类公司约为 1%。

2.3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体系

荷兰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欧洲共同体商标条例》《比荷卢知识产权（商标和外观设计）公约》《欧洲专利公约 2000》《欧盟商标指令 89/104》《著作权法》《集成电路设计原件半导体法含保护条例》等。

专利

荷兰现行专利制度主要依据 2008 年修订的《专利法》和 2002 年修订的《专利法中关于专利代理人的规定》。荷兰专利保护的类型分为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由荷兰企业局专利办公室（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www.english.rvo.nl）对申请进行核查和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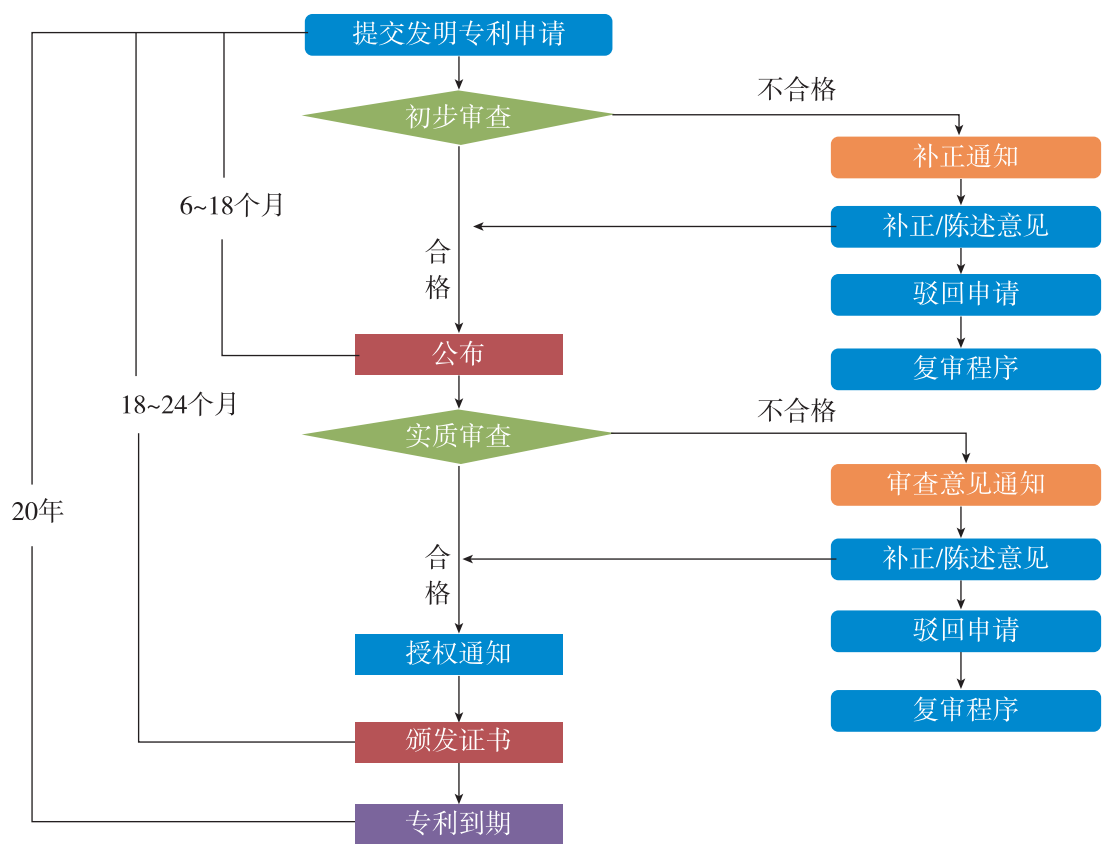


图 5-1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②

外观设计专利。由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 www.boip.int）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登记和保护。保护期限为 5 年，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

特别提示

专利申请较为复杂，且须使用荷兰语，建议申请人通过代办机构申请。

① 荷兰企业局 . <https://www.english.rvo.nl>.
② 尚德瑞通 . <https://intel-paten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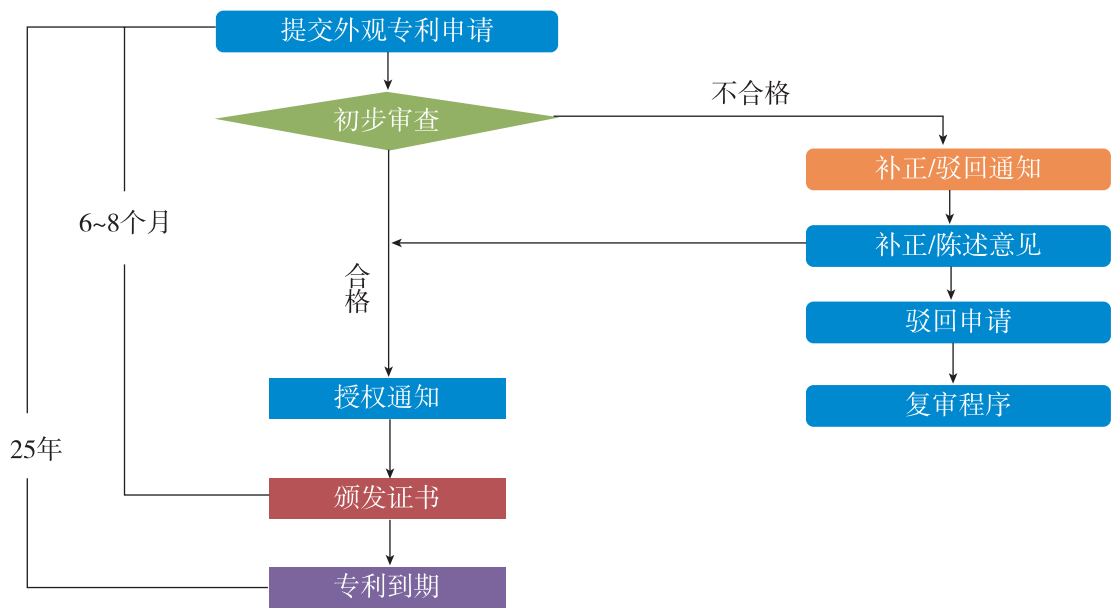


图 5-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流程^①

商标^②

在荷兰，商标、版权管理由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负责。荷兰商标采用尼斯分类（TMClass），企业可以通过 3 种途径获得商标保护：申请比荷卢商标、申请欧共同体商标和申请国际商标。

比荷卢商标。可以在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申请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可无限延展，每次 10 年。如果注册后 5 年不使用，可能失效。

欧共同体商标。可以在欧盟区域申请，注册要求与比荷卢商标类似。此类商标优势在于，在欧盟范围内进行商标保护，在更大程度上避免纠纷。

国际商标。如果商标已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包含中国）注册，商标可简单扩展至欧盟和荷比卢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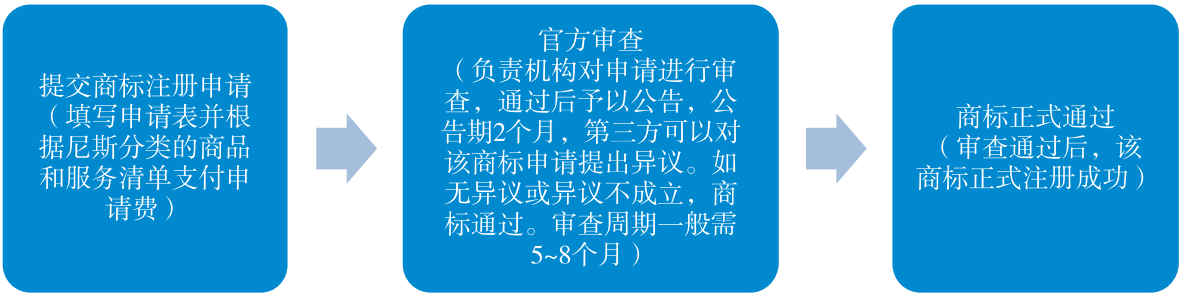


图 5-3 商标申请流程

① 尚德瑞通 . <https://intel-patent.com>.
② 荷兰商务信息网 . <https://business.gov.nl>.

版权^①

在荷兰，版权受《1912 版权法案》保护，涉及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建筑和技术图纸、手册、工业设计、软件等，适用于荷兰境内任意出版物。

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依法产生，归作者或雇主所有，无需注册登记。版权自作者死亡后 70 年失效，软件版权自首次出版后 70 年失效。

侵权行为

荷兰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方面，履行《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如果知识产权持有人发现第三方侵权行为，可以请求荷兰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如发出禁令、没收可疑物品、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要求损害赔偿和返还非法利润等。

司法机关在裁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时，会考虑受害方遭受的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负面经济后果、侵权人获得的任何不公平利润，以及除经济因素外的其他因素，如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司法机关可将损害赔偿额定为一笔总付额，其依据的要素至少是侵权人请求授权使用有关知识产权时本应支付的版税或费用。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信息数据保护

荷兰长期注重数据和隐私保护，现行的信息保护法为欧盟成员国共同遵守的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该条例于 2018 年生效，替代了荷兰原先执行的《荷兰数据保护法案》。荷兰信息数据保护的主管机构为荷兰数据保护局（DPA，www.autoriteitpersoonsgegevens.nl），是荷兰法定的数据隐私独立监管机构。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该条例旨在加强欧盟法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对个人隐私和数据进行严格保护。条例适用于在欧盟设立的所有企业和组织，无论数据处理是否在欧盟进行。企业向欧盟公民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必须遵守该条例。

保护范围。《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个人数据指与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如姓名、照片、电子邮件地址、银行详细信息、社交网站上的更新、位置详细信息、医疗信息或计算机 IP 地址。此外，某些类别的个人数据因其敏感特性而被予以高等级数据保护。此类数据是指有关个人人种和种族、政治主张、宗教和哲学信仰、工会成员、遗传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健康数据、个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相关信息以及犯罪记录的信息。

保护措施。向欧洲以外国家披露传递信息的公司需要制定严格的公司内部程序或合同来确保他们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除此以外，许多公司会使用特定软件来控制及核实员工的邮件及网络行为以减少数据泄露的风险。在荷兰，如果企业使用上述软件，必须经过职工大会或每个员工的同意，否则也可

① 荷兰商务信息网 . <https://business.gov.nl>.

能会面临高额罚款。

数据泄露。所有企业、组织在发现隐私数据泄露时，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 72 小时内向荷兰数据保护局报告，否则将面临罚款。

不合规处罚

对于不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公司和组织，将处以高达其全球年收入 4% 或 2000 万欧元（两者取最高）的严厉处罚。某些类型的侵权需承担的最高罚款金额为全球收入 2% 或 1000 万欧元（两者取最高）。

2.5 贸易管制

贸易主管部门

荷兰贸易主管部门是荷兰外交部，负责荷兰的对外贸易政策制定、部门协调及国际贸易企业服务。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荷兰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并遵循共同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共同外贸政策》《共同海关法典》《共同原产地规则》等，以及其他从第三国进口的共同管理规定。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制定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荷兰政府主要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

近年来，欧盟和荷兰还先后制定了《走

向亚洲新战略》《中国与欧洲关系长期政策》《欧盟对华战略新文件》《欧盟对华经贸政策》《中国与荷兰经济》等政策，指导与中国的贸易合作。

进出口管制

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实行进出口管制。进口管制主要针对糖、服装、纺织品、钢材、武器弹药、特殊化学品和一些农产品。出口管制主要包括战略性产品（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部分尖端科技产品、特定化学品、某些指定产品和一些享受欧盟出口补贴的农产品。在某些特殊时期，也按国际和欧盟禁运或制裁协议，禁止或限制与特定国家进行某些商品交易和金融活动。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主管部门。荷兰农业部下属的食品和消费者产品安全局（VWA）是荷兰食品安全的主要监管机构。在具体执行中，总检验局（AID）和全国农作物保护组织（PD）是 VWA 的配合机构。此外，海关对货物进出口和过境承担监管职能。

食品和消费者产品安全局是负责检验检疫政策、计划和执行的职能机构。该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本国产品实施源头控制，并负责对第三国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执行和处理；对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食品免检。行业协会依据相关法律，制定行业规范，并与 VWA 签订相关协议，实施全面质量控制。

海关负责确定商品是否符合卫生、安全和环境标准。在卫生和环境方面，除其他事项外，检查药品和烟草制品的质量及活体动物的运输。在经济要求方面，检查枪支、弹药的携运许可。

主要法规。欧盟法令、指令及荷兰本国法律法规是荷兰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其中，荷兰国内检验检疫法规包括：《商品法》《兽药法》《兽药法实施条例》《肉产品检查法》《牛法》等。相关机构按以上规定对所有终端进口商品进行检测。当国内法规与欧盟法规相抵触时以欧盟法规为准。

欧盟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规则。欧盟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的规定如下：

（1）凡是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均须

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检验，应检而未检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

（2）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品质检验、安全卫生、数量鉴定、重量鉴定等。

（3）货物目的地是确定检验程序的基本依据。进口到欧盟国家的货物必须经过单证、证书以及实物检验程序；转口第三国的货物只需进行单证核查和证书检验。

（4）部分产品实施卫生和商检证书管理。对牛、马、猪、肉类、加工肉食、动物脂肪、骨粉、血粉、食用家禽等进口，须出具正式原产地卫生或商检证书。

特别提示

2011年5月，中荷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信息交换系统启用。自该月起，荷兰对中国出口乳制品和猪肉卫生证书信息正式通过电子方式自动进行交换。

同时，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使用中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核查系统，验证中国输荷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信息。

2.6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主管部门。荷兰的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以下简称“经济事务部”）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主体。其下设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具体执行相关

政策与法规。

相关法律。2019年1月1日，荷兰新《竞争法》生效，该法制定了公司集中度的监管规则，并使其制定的竞争规则符合欧盟法律标准。

表 5-8 荷兰《竞争法》主要内容^①

涉及内容	具体规定
规范消费者与市场管理局职能	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作为荷兰的竞争管理当局，应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已通过的政策规则，并行使相关权力来决定竞争协议的可采性以及滥用共同市场中的支配地位。
禁止竞争协议	禁止有意或将阻碍、扭曲荷兰市场竞争状况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决定和企业一致做法，违反上述规定的协议或决定无法律效力；有助于改进生产或分配，或有助于促进技术或经济发展，同时保证消费者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协定、决定和协调一致的做法不适用该协议。
对违反禁止竞争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的处罚	在违反禁止竞争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可处以最高为 90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或者最高为该公司营业额的 10%；如果违反了某企业联合会的规定，则处以该联合企业的总营业额的行政罚款。此外，可以将可处以的最高行政罚款额乘以该违法行为持续的年数，最长为 4 年且最短为 1 年。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合作义务、违反财务透明义务等行为，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可处以不超过 90 万欧元的行政罚款，或者不超过该公司营业额的 1% 处以罚款；以及在违规报告日期之前的 5 年内，最多可将第一段规定的行政罚款提高 100%。

卡特尔。公司组成卡特尔时，约定不会互相竞争的行为，不利于正常的市场竞争，进而对消费者和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但为促进中小企业（SME）发展，荷兰政府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中小企业间达成互不竞争协议，通过共同努力，提高与大公司的议价地位。

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会对公司间协议进行检查，以判断该协议是否为卡特尔协议，同时根据《竞争法》对签订卡特尔协议的公司进行处罚。

自愿采购行为准则。荷兰经济事务部正在研究是否可以运用自愿采购行为准则的方式防止滥用支配地位和其他不公平贸易行为，更有效地解决互联网经济中主导者滥用市场支配力以及食品行业中的不公平贸易问题。

目前，在农业食品和时装、纺织和制鞋领域开展相关试验。参与试验的公司可以通过该行为准则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 （1）未经供应商同意，买方不能更改合同。
- （2）客户必须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供应商的账单。
- （3）供应商和客户组织自愿遵守此行为准则。

反腐败

荷兰把商业贿赂和腐败视为对政府公正具有严重危害、同时极大影响经济效率和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犯罪主体。给予或承诺给予官员利益以获得

^① <https://wetten.overheid.nl>.

其某种行为或疏忽，无论这种行为或疏忽是否违反职责，均被视为贿赂和腐败。

荷兰涉及反对商业腐败的法律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收受贿赂的人员将被处以监禁、罚款、吊销营业或职业资格等处罚。行贿人员的上述行为，也被视为非法并面临相应处罚。^①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荷兰涉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的法律主要为荷兰《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案》（即WWFT）。荷兰中央银行是荷兰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的监管主体，根据WWFT发布了《WWFT指南》，以指导金融机构监督、处理经济犯罪。

荷兰央行要求金融机构承担识别金融和经济犯罪并管理其他诚信风险的责任，特别是应防止犯罪分子洗钱、为恐怖分子和受制裁实体提供财力以进行攻击行为，并防范个人从其腐败行为中获利等。

2.7 环境保护

环保法规

荷兰主要环保法规包括《环境管理法》《地表水污染控制法》《地下水法》《海域污染控制法》《空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法》《危险物质法》《化学废料法》《杀虫剂法》《噪声治理法》《废弃物污染防治法》《核能法》。此外，荷兰还严格执行欧盟的

有关环保法规。

主管部门

荷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经济事务部和基础设施与水资源管理部（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部”）两个部门。前者关注自然和环境，鼓励研究机构与企业进行合作；后者致力于在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中改善生活质量、交通和出行，建立有效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网络，进行有效的水资源管理以防止水灾，并改善空气和水质。

环保评估

荷兰基础设施部下设荷兰环境评估局，负责对环境、自然和空间规划领域进行自主研究与环保评估。^②企业如在建筑、树木砍伐方面进行作业，需通过环保评估。具体流程为：

（1）申请人通过环评网站提交申请，此后可在网站跟踪受理情况；

（2）荷兰政府根据项目情况和相关法规，对项目进行规模及环保评估；

（3）相关部门在8周内就普通项目申请做出决定，6个月内就重大项目申请做出决定。如需延长受理时间，应在前8周内通知申请人，延长时间最多为6周。^③

关于环保评估和环境许可的更多信息，可参见荷兰环境评估局网站（www.pbl.nl）。

①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nl.mofcom.gov.cn>。

② 荷兰环境评估局：<https://www.pbl.nl>。

③ 同①。

案例 1

新奥集团助力荷兰清洁交通发展。2013 年 5 月，新奥集团通过并购的方式，全资收购荷兰本土公司 LNGEurope。LNGEurope 是西北欧地区最早从事 LNG 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的企业，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新奥以 LNGEurope 为品牌在荷兰运营 2 座车用 LNG 加气站，并与当地主要的大型超市、物流配送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还实现了在罗马港口的首次 LNG 加注操作。目前新奥正在与荷兰、德国等多家大型工业客户开发洽谈 LNG 供应事宜。

启示

荷兰拥有良好的 LNG 车辆基础，发达的 LNG 基础设施与丰富的 LNG 资源，LNGEurope 深耕欧洲市场，新奥集团对其进行投资，借助其成熟的技术和经验，有力地推动了荷兰清洁交通事业的发展，也为该集团在荷兰的 LNG 发展战略的实现打下基础。中国企业可参照此种模式，结合荷兰在环保方面的行业优势及企业自身特点，积极参与当地绿色环保项目，在与当地建立良好社会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寻求企业的长远发展。

2.8 卫生与安全

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投资活动，应遵守卫生与安全规范，特别是与卫生、安全直接相关的行业，如餐饮业、医疗行业、生产制造业等。

主管部门^①

卫生安全主管部门。荷兰公共卫生与危机的主管部门为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以下简称“卫生部”）。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荷兰建筑安全主管

部门为内政和王国关系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以下简称“内政部”）。

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荷兰食品安全的主管部门为荷兰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以下简称“农业部”）。

卫生安全

荷兰的卫生安全主要涵盖传染病控制、环境安全以及公共卫生和保健 3 个领域，当

① 荷兰政府官网 . <https://www.government.nl>.

前荷兰卫生安全的工作要点是传染病预防以及在传染病爆发时迅速作出反应。当传染病爆发时，卫生部下属的传染病控制中心与市政公共卫生服务部门、专家以及各组织代表密切合作，在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实验室诊断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根据荷兰传染病控制相关法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民应保持身体距离；某些场所仅以有限程度开放；出现感染症状的公民应立即接受检测，等待检测结果期间须一直呆在家中；对感染者进行感染源头和接触者追踪。

建筑安全

荷兰内政部要求，在荷兰的建筑，无论是新建或翻新，无论是否需要建筑许可，均须遵守与安全、健康、环境等内容相关的规定。制定建筑计划，应重点检查以下事项：^①

- （1）建筑计划是否符合市政区划；
- （2）建筑计划是否符合市政当局的福利要求；
- （3）建筑计划是否符合市政建筑法规；
- （4）建筑计划是否符合建筑法规；
- （5）是否需要建筑许可证，如果需要，应进行许可证的申请；
- （6）邻居是否反对拟进行的建筑计划。

食品安全^②

根据荷兰《商品法》和《一般食品法》规定，食品或产品不得危害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处理食品的公司必须以安全卫生的方式进行处理；食品公司应该监控员工的个人卫生、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卫生；管理好加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包装；食品应存放在干净的黑暗区域。另外，食品公司应遵循 HACCP 系统安全食品生产的规则（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荷兰农业部也要求，食品公司必须确保其产品安全，政府会检查公司是否制定了食品安全计划并遵守食品制备规则。

2.9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秉持合法合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投资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要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环保要求，按规定履行有关投资程序和手续，不规避政府管理和有关规定。同时，也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发展，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① 荷兰政府官网：<https://www.government.nl>。

② 同①。

案例 2

华为 SmartBus 帮助青少年科学上网。2019 年，华为在荷兰等 4 个欧洲国家启动 Smartbus 项目。Smartbus 是一个配备了 WiFi 的可移动数字课堂，针对网络欺凌和隐私保护等课题，为 11~15 岁的青少年提供互动式课程，通过真实案例的演绎，教会青少年如何辨别网络世界的真伪和安全注意事项。Smartbus 还为特殊教育学校定制了特别课程。该项目与当地政府和学校开展深入合作，反响良好。

启示

中国企业在海外通过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可以获得当地认同，降低投资风险，在国际社会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诉前法律防范

企业可与合作伙伴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纠纷解决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可联系律师、行业组织、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法律机构等寻求帮助。如上述手段均无法解决，可向法院起诉。

诉讼渠道

地区法院和市级法院。商事纠纷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其中，2.5 万欧元以下的诉讼，由地方法院下设的市级法院受理，超过 2.5 万欧元的由地区法院受理。上诉法院可对案件在事实和法律上予以重审，并可以

推翻地区法院和市级法院的判决。

国际商事法庭。2019 年 1 月 1 日，荷兰成立了第一个使用全英文工作的国际商事法庭，负责管辖涉及荷兰的复杂国际贸易纠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案件，可以申请在国际商事庭进行审理：

- （1）该诉讼是依当事人意志形成的民事或商事纠纷，不在区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且不属于任何组织机构或法庭的专属管辖；
- （2）案件具有国际因素；
- （3）诉讼各方指定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作为审理案件的法院或者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基于其他理由具有审理本案的管辖权；
- （4）诉讼各方明确约定诉讼程序由英语进行并且遵守本规则。

诉讼流程

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原告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起诉书，法院接手后向被告送达相关文件，之后由法官决定后续程序，其中包含提交书面材料、进行询问、庭审、尝试调节并依法作出判决等。

对不利判决提起上诉

如果一方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送达后4周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请求有关地方法官提供必要资料，并听取上诉人意见后作出决定。

3.2 仲裁与调解

仲裁

2015年1月，荷兰新《仲裁法》正式生效，其中包含了许多重要的修正案，以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灵活性，使得当事人在荷兰能以最适合解决该种性质纠纷的方式来组织和调整其仲裁程序和方法。目前，仲裁已成为在荷商业纠纷解决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

根据荷兰《仲裁法》规定，原则上如果任一方希望进行仲裁，荷兰法院必须宣称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仲裁庭。荷兰设有多家仲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其中最知名的是位于鹿特丹的荷兰仲裁所和海牙国际仲裁庭。

仲裁地点。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荷兰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其他地点开庭、合议、询问证人和专家。

仲裁裁决。经书面及询问审理后，仲裁庭可以作出终局裁决、部分的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根据《仲裁法》规定，如果遇如下情况，当事人可就裁决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

（1）仅在当事人已有协议的情况下，仲裁裁决可向第二个仲裁庭上诉；

（2）除非当事人已另有协议，部分的终局裁决向第二个仲裁庭的上诉仅可连同最终终局裁决的上诉一起提出；

（3）除非当事人已另有协议，临时裁决向第二个仲裁庭的上诉仅可连同终局裁决或部分终局裁决的上诉一起提出；

（4）除非当事人已另有协议，向第二个仲裁庭的上诉应自裁决交存于地方法院登记官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另外，荷兰是仲裁互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原则上缔约国做出的仲裁决定可在荷兰执行，反之亦然。

调解^①

荷兰法院在诉讼中注重采用调解手段，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根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法官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诉讼阶段均可命令当事人出庭以尝试调节。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得到当事人确认后，将获得与法院判决同等效力。

主管机构。为进一步发挥调解在民事纠纷中的争议解决作用，在政府推动下，荷兰于1993年成立了荷兰调解协会（Netherlands Mediatory Institute, NMI），并制定了《荷

① 中国法院网 . <https://www.chinacourt.org>.

兰调解协会调解规则》（2000 年修改），旨在为调解员、争议双方和法官提供可循的规则。

调解类型。荷兰法院调解的方式主要有 3 种：一是书面转介，即由法院在庭审前向当事人发放书面形式的调解建议书；二是口头转介，一般由法官视情形在庭审过程中向当事人口头提出；三是当事人主动提出，由当事

人自主决定是否选择调解，以及选择接受何种调解形式，然后向法院提出。

一旦转介调解成功，法院可以将案件审判中止 3 个月，即调解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但如果需要，法院可以决定或者由当事人申请延长调解期限。

特别提示

原则上除非相互签署了相关条约，荷兰法院并不自动认可和实施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尽管荷兰受欧盟法律的管辖，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商务判决，也需荷兰（地区）法院进行裁定是否准予实施（根据“欧盟强制执行令”或“欧盟支付令”作出的判决除外）。

荷兰法院通常会认可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条款和管辖权条款，但需要这些条款符合荷兰法律标准且不违背荷兰的“公共秩序”。当事人需就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向荷兰法院提出请求，如荷兰法院认为该判决基于国际公认的规则并且遵循了法定程序，荷兰法院将会做出相似判决并在荷兰实施。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

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

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 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中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2019 年，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还启动了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

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 130 个国家建立的 300 多个多双

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电话	+86-10-82217388
传真	+86-10-82217388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309
传真	+86-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 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3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约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作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8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荷兰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

1.1 签证类别^①

荷兰为申根区成员国，其签证主要包括短期居留签证（申根签证）、长期居留签证

（MVV）和加勒比签证。此外，荷兰特别为定期入境的外国商务人士设置短期居留橙色通道签证。

表 6-1 荷兰签证类别

签证类别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短期居留签证（申根签证）	以商务、旅行、探亲/访友、学习交流等为目的的短期停留。	在荷兰最多停留 90 天；允许在 180 天的期限内，在荷兰和其他申根国家自由旅行；可一次连续停留 90 天或每半年多次累计停留不超过 3 个月。
	橙色通道签证：经常访问荷兰的商旅人士以及文化、科技、政府等机构工作人员。	依具体情况而定。
长期居留签证（MVV）	以商务、旅行、探亲/访友、留学等为目的的长期停留。申请入境人员一般需要一名在荷兰合法居留的担保人（如雇主）或担保机构（如企业、学校）作为邀请方。申请入境人员需参加境外社会融入考试。	允许停留 90 天以上，实际获准停留期限依具体情况而定。
加勒比签证	以商务、旅行、探亲/访友等目的访问荷属海外领土（阿鲁巴岛、博内尔岛、库拉索岛、萨巴岛、圣尤斯泰希厄斯岛、荷属圣马丁岛）。	荷属加勒比地区短期停留签证：180 天内在该地区最多停留 90 天。
		荷属加勒比地区长期停留签证：允许停留 90 天以上，依具体情况而定。

1.2 签证办理^②

申请及办理流程

短期居留签证、加勒比签证。在中国办理申根成员国短期居留签证及荷兰特有的加

勒比签证，一般通过中智签证（TLS）受理中心代为向荷兰驻华使领馆申请。申请人可以

① 荷兰驻华大使馆 . <https://www.niyuhelan.nl>.

② 同①。

选择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 15 个城市中任何一个荷兰签证受理中心预约并提交申请，办理周期约为 14~45 天。详见中智签证（荷兰）www.nl.tlscontact.com。



图 6-1 荷兰短期居留签证（申根签证）申请程序

长期居留签证。申请人员需依照荷兰驻华使领馆相关要求参加考试、准备申请材料，并由邀请方向荷兰当地移民局提起申请，或由申请人本人预约前往辖区驻华使领馆亲自递交申请。

表 6-2 荷兰长期居留签证（MVV）申请程序

有邀请方 / 担保人	无邀请方 / 担保人
● 访问荷兰移民局网站（www.ind.nl），查看荷兰邀请方 / 担保人申请要求； ● 荷兰邀请方直接向当地移民局递交申请； ● 移民局审核，周期为 1~3 个月，移民局批准申请后，担保人将收到申请结果通知； ● 在确认 MVV 申请已经被荷兰移民局批准后，需要通过邮件与荷兰驻华使领馆联系，确认申请批准信息已被使领馆接收； ● 与荷兰驻华使领馆预约时间递交材料，审核周期一般为 4 个工作日； ● 领取签证结果，可选择亲自领取或 EMS 特快专递服务。	● 访问荷兰移民局网站，查看没有邀请方的申请要求； ● 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向荷兰驻华使领馆预约时间，亲自提交申请； ● 荷兰驻华使馆向荷兰移民局递送材料并等待审核，周期为 1~3 个月； ● 荷兰驻华使领馆收到签证批准信息后通过邮件告知申请人后续所需递交材料和预约方式； ● 与荷兰驻华使领馆预约时间递交材料，审核周期一般为 4 个工作日； ● 领取签证结果，可选择亲自领取或 EMS 特快专递服务。

橙色通道签证。橙色通道签证具有如下优点：

(1) 申请签证要求的文件数量较少；

(2) 一次签证可用于数次旅行（多次入境签）；

(3) 取签证等候时间更短，签证有效期

限更长；

(4) 5 年内只需亲自到场申请一次签证，无需预约即可提交申请，可在非工作时间提交，可以在 VIP 柜台办理等。

申请条件具有个性化的特点，详询荷兰驻华使领馆。

表 6-3 荷兰驻华使领馆相关信息

使领馆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领区
荷兰驻华大使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4 号	网址: www.niyuhelan.nl 电话: +86-10-85320200 邮箱: pek@minbuza.nl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荷兰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10 楼	电话: +86-21-22087288 邮箱: sha@minbuza.nl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4 楼	电话: +86-20-38132200 邮箱: gnz@minbuza.nl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荷兰驻重庆总领事馆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404-05 室	电话: +86-23-63997000 邮箱: cho-az@minbuza.nl	重庆、四川、陕西、云南、贵州
荷兰驻香港总领事馆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1 室	电话: +85-22-5999200 邮箱: hon@minbuza.nl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根据申请签证类型、目的不同，申请人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有所不同，基本申请材料见表 6-4，详细材料可到荷兰驻华使领馆及代办机构网站查询。备齐材料后，依照前文所述程序递交相关机构办理即可。

表 6-4 申请荷兰签证所需材料^①

所需材料（需要原件和复印件）	具体要求
申根签证申请表	填写完整并签字。

^① 中智签证（荷兰）. <https://nl.tlscontact.com>.

续 表

所需材料（需要原件和复印件）	具体要求
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护照应在申请人离开申根区后至少 3 个月内仍然有效；护照必须有至少 2 页空白的签证页（不包括备注页）；护照的签发日期不能早于 10 年前。
合法居留证明（外籍申请人）	居留许可应在申请人离开申根区之日后至少 3 个月仍然有效。
证件照	需要符合荷兰护照要求；照片须为近 6 个月内拍摄并且与本人明显一致。
偿付能力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名下的 A4 纸大小的近 3 个月活期银行对账单、非存款证明及信用卡流水；申请人需提供工作单位的偿付能力证明（如果公司支付本次旅行及生活的费用）或个人的偿付能力证明（如果本人支付旅行及生活费用）。
医疗保险	保单被保险人为申请人本人；保险适用于整个申根地区并覆盖全部申请停留期间；承保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
签证费支付凭证	如果被拒签，签证费不予退还。
如申请旅游签证，则还需要提供往返机票预定单、住宿证明与旅行计划	住宿证明需要涵盖整个停留期；旅行计划需要能够清晰地表明申请人的出行目的（包括出行的交通预订、行程单等）。
如申请商务考察及短期职业培训签证，则还需提供雇佣单位营业执照和申请者雇主出具的证明信、来自活动组织方或培训方的邀请信	证明信需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开具，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名，显示公司完整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签署人员的姓名及职位，申请人的姓名、职位、工资及在职年限，旅行目的，确认回国后将继续任职，本次旅行及生活费用的承担方等信息。邀请信需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开具，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名，显示公司完整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签署人员的姓名及职位、拜访目的及停留时间、活动具体内容、本次旅行及生活费用的承担方等信息。
如申请长期居留签证（MVV），则需要首先通过境外社会融入考试 ^①	在参加考试之前，需要先到教育执行机构（DUO）进行注册；考试费用为 150 欧元；考试结束 8 周之内会邮件通知考试结果；通过社会融入考试之后，申请人可以在一年之内申请临时居留许可（MVV）。

^① 荷兰驻华大使馆 . <https://www.niyuhelan.nl>.

特别提示

中国公民过境申根区国家 24 小时内不出机场无需办理申根签证，但如果需要连续过境两个或两个以上申根协议国（如北京—阿姆斯特丹—巴黎—开罗），则视为入境申根国家，须事先办妥申根签证。

如需更多信息或紧急帮助，可求助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或拨打荷兰外交部外国旅行者帮助热线：+31-24-7247247。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地址	Willem Lodewijklaan 10, 2517 JT, The Hague
电话	+31-70-3065061 +31-70-3065091（领事部）
传真	+31-70-3551651 +31-70-3065085（领事部）
邮箱	chinaemb_nl@mfa.gov.cn
网址	www.chinaembassy.nl

2 租房

荷兰住房供应总体充足。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荷兰 80% 的私人业主至少有一套房子可供出租。

荷兰租房法律体制健全，《民法典》对出租房屋有专门规定，保障了租赁双方利益。荷兰还于 2016 年出台了《激活荷兰租房市场》法案，完善了短期房屋租赁制度。

2.1 租用办公用房

在荷兰租用办公用房一般分为商务场所商务租赁和非商务（家庭）场所商务租赁。其中，商务场所商务租赁又可分为企业营业场所商务租赁和其他商务租赁。租赁时须考虑到每个类别的专属规则。

企业营业场所商务租赁

可在其中直接向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例如商店、餐厅、酒店等。承租人拥有租金保护，过渡期 5 年内出租人不能强行增加租金，但在租赁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租金没有法定最高限额。场地使用期限最高为 10 年，终止租赁须至少提前 1 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

其他商务租赁

不属于企业营业场所的商务租赁，例如办公室、工厂和仓库。承租人无权获得使用权保障和租金保护，租赁双方协商安排租金定价和增长。承租人的付款期限即为承租人的通知期限。

以上两种情况，承租人都未必支付租金增值税。

表 6-5 荷兰主要城市办公空间租价（2018）^①

城市	租金（欧元 / 平方米）
阿姆斯特丹	216
鹿特丹	161
海牙	149
乌得勒支	171

非商务（家庭）场所商务租赁

在非商务场所中开展企业业务，通常需要查阅当地分区计划（Zone Planning）并报当地政府，以获得许可。

2.2 租用住宿用房

在荷兰租用住宿用房一般分为社会住房和私人住房租赁两种方式。

社会住房租赁

荷兰出租房屋中的 75% 属于各房屋协会，此类房屋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用于较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短期租赁协议可口头

达成，但需要至少一位见证人，租约在合同规定的最后日期自动终止。对于租期超过 2 年的独立住宅或租期超过 5 年的非独立住宅的固定期限租赁协议，租赁双方须发送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私人住房租赁

此类房屋租赁价格较为昂贵，租赁享有更大自由度，无最高租金限制。如果承租人将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租金支出，可向荷兰税务部门申请租金补贴。

表 6-6 荷兰住宅租价（2020 年 11 月）^②

单位：欧元 / 月

地段	房型	价格	均价
市中心	一居室	675~1699	1094
市中心以外	一居室	589~1350	877
市中心	三居室	1145~3000	1725
市中心以外	三居室	950~2050	1311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详见表 6-7。

表 6-7 荷兰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平台名称	平台优势	网址
Holland2Stay	可为房客提交住宿补贴申请；提供线上购物平台及配送服务。	www.holland2stay.com

① 荷兰中央统计局 . <https://www.cbs.nl>.
② 全球生活城市质量调查报告 . <https://www.numbeo.com>.

续 表

平台名称	平台优势	网址
KAMER.NL	房源分类详细；便于与房东随时联系并获得个性化报价。	www.kamer.nl
Rooming	有多年的丰富经营经验；可实现房东房客个性化匹配。	www.rooming.nl
Easyroommate	可与工作人员取得及时联系；有专业的房地产专家团队。	www.easy-apartments-to-rent.com

2.4 租房注意事项

租金评估。荷兰《民法典》规定，租客有权在上一期租房合同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向当地租房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房租价格进行评估。若委员会估价低于原房租，评估价格将自动替代原房租，并且房东须将之前房客多缴房租予以退还。

纠纷仲裁。如在租房过程中遇到经济纠

纷，租赁双方均可向荷兰租金仲裁处（Huurcommissie, www.huurcommissie.nl）提起诉讼。荷兰租金仲裁处为独立的全国性租金仲裁和纠纷调解专门机构，可就房租水平、维护和服务费等争议进行调解和裁决。个人（房东或房客）需支付诉讼费25欧元，公司或组织需支付450欧元。^①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荷兰医疗保健体系遵循“私营主导，政府监管”原则，市场化程度高，体系完善。在2018年欧洲健康消费者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二，此前连续6年蝉联第一，在治疗成效、病人权益、合理用药、配套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②其主管部门为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③

荷兰医疗保健体系分为两级：第一级由初级保健中心和家庭医生组成，可满足大部

① 荷兰租金仲裁处 . <https://www.huurcommissie.nl>.
② 荷兰国家健康护理机构 . <https://zorginstituutnederland.nl>.
③ 欧洲健康消费指数 . <https://healthpowerhouse.com>.

分医疗需求；第二级由医院网络组成，提供重大疾病分科医疗服务和急诊服务。

初级保健中心和家庭医生

初级保健中心向社区居民开放，提供全天候基础诊疗和手术服务。荷兰实行家庭医生制，荷兰居民大多有固定的家庭医生，生病后首先由家庭医生对疾病进行初筛和基础性治疗，如遇重大疾病，家庭医生可开具转诊单，让病人到医院就医。注册选取家庭医生时，一般选择住址附近的医生。

医院网络

荷兰的医院网络汇集该国医疗领域尖端技术、优秀医生，提供重大疾病、急症的专门治疗，但门诊通常预约周期较长，且需要家庭医生开具的转诊单。

买药

在荷兰，药品须在药店购买，购买处方药须有医生签发的处方。一些常用的非处方药，如止痛片等也可在超市、日用杂货店购买。药店在荷兰分布广泛，购药十分方便。在一些大城市，部分药店 24 小时营业。

3.2 医疗保险

荷兰的医疗保险制度分为基本国民医疗保险和高级医疗保险。

基本国民医疗保险（Basisverzekering）

根据荷兰医疗保险法，每个生活在荷兰的居民，无论国籍，都必须购买基本国民医疗保险（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免费，父母必须在孩子出生后 4 个月内为孩子投保）。服务保障范围由荷兰政府统一规定，涵盖居民日常生活中可能需要的大多数医疗服务，如看病、住院和买药等。平均保险费约 100 欧元 / 月，各保险公司保费有所不同。

高级医疗保险（Aanvullende Zorgverzekeringen）

居民可根据需求，选择购买更高级、更全面的医疗保险。高级医疗保险除涵盖基本保险中的保障之外，还包括牙医、验光配镜和理疗等产生的服务费用。荷兰医疗保险公司数量多、各具特色，可参考比价网站 www.zorgwijzer.nl。

特别提示

投保资格。在荷兰购买健康保险需有正式居留许可。

投保时间。从在荷兰市政当局注册或开始为荷兰雇主工作起 4 个月内，投保人必须购买健康保险。如未及时投保，可能面临荷兰中央办公室（CAK）的罚款。

欧洲医疗保险卡

欧洲医疗保险卡（European Health Insurance Card, EHIC）是独立的、指定使用人的个人医疗卡。持有欧洲医疗保险卡的人在欧盟国家以及瑞士范围内旅行时，如果突然生病就医，可以凭此卡在当地获得同等待

遇的医疗报销。

申请此卡需在荷兰获得合法居留身份，且居住时间超过 6 个月。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可通过国民医疗服务系统（NHS）官网（www.ehic.org.uk）免费申请获得。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在荷兰开立私人银行账户，申请人需要在线或者在附近分行预约办理。所需材料包

括申请人的 BSN 号码（公民服务号码）、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荷兰身份证）、地址证明（即租赁合同）、居留许可。主要流程如图 6-2 所示。



图 6-2 开设个人银行账户流程

开设个人账户后，还可根据个人情况申请网上银行、iDeal 借记卡和信用卡等。

网上银行。荷兰的网上银行方便、安全，可通过读卡器登录、交易，也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交易。

iDeal 借记卡。iDeal 是一种借记卡的在线付款方法。持卡人可使用网上银行读卡器和个人识别码进行付款。

信用卡。由于 iDeal 支付系统的普及，

荷兰居民并不常用信用卡，但多数荷兰主要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银行用户可根据需要申请。

4.2 开设公司账户

企业在荷兰开展业务需要注册商业账户（IBAN）。如果已在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由欧盟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

和瑞士组成）拥有商业银行账户，则无需设置新账户。

开设公司账户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1）公司法人代表、股东个人证明材料

（参见开设个人账户所需材料）；

（2）公司证明材料：工商注册号（KVK号）、公司营业额记录、公司营业执照等，以当地银行的实际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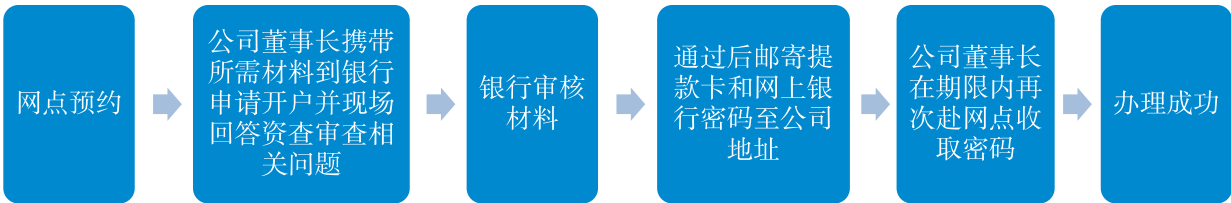


图 6-3 开设企业银行账户流程

特别提示

建议公司董事长亲自办理银行开户，这将显著增加资格审查通过率。如果无法到场，可咨询相关银行的线上开户渠道，或寻求代理机构。

为便利外商企业申请荷兰银行账户，荷兰国际集团、荷兰银行和荷兰合作银行连同荷兰银行业协会（NVB）和多个公众机构所发起“荷兰商业银行账户快速审查”机制，适用于来自欧盟外的大型知名公司和创新型外国初创企业，从2019年5月开始试运行。在该机制下，银行最快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开户审核答复。详情可咨询以上3家银行当地分行。

5 购车驾车

5.1 驾照办理

驾照换领

刚抵达荷兰的中国驾驶员，须首先在当地市政厅登记驾照，获得有效期为6个月的短期驾驶资格。驾驶员须在期限内申请荷兰正式驾照，逾期申请须参加荷兰驾校考试。

如果中国驾驶员持荷兰有效居住证明、原有驾照在有效期内，且驾驶员符合“30%裁决”优惠资格（详情参见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网站，www.belastingdienst.nl），可免试换领荷兰正式驾照。

换领驾照需持护照、居留许可、经过双

认证的中国驾照、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出具的 30% 裁定信、特定尺寸的照片、荷兰驾驶考试组织（CBR，www.cbr.nl）网站申请的健康证明，在当地市政厅预约办理换领驾照的申请手续。审核周期约 2~3 周，通过后即可

可取回荷兰正式驾照。如果不符合免试换驾照资格，须参加荷兰驾照考试。

考取驾照

在荷兰考取驾照流程简便，如图 6-4 所示。



图 6-4 荷兰考取驾照流程

准备考取驾照时，首先可登录荷兰驾驶考试组织网站选择驾校和教练（有英文授课的驾校可供选择）。准备理论考试可在题库网站（www.theorie-leren.nl）进行练习，荷兰不设专门路考练习场，练习均在教练指导下在公路上进行。荷兰驾校课程费用约 50~70 欧元 / 课时（1.5 小时），全套课程约花费 1000~4000 欧元。

考试须提前在 CBR 官网预约，路考须教练帮学员预约。在国内有驾驶经验且驾照仍然有效的考生，可向 CBR 申请豁免理论考试，只参加路考。理论考试报名费 31.25 欧元，路考报名费 200 欧元。荷兰驾校考试标准较高，详见 CBR 网站。通常考试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即可赴市政厅领取驾照。

特别提示

有效期。荷兰驾驶执照从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应在其过期之前前往市政厅更新。

驾照丢失或被盗。如果荷兰或欧盟 / 欧洲经济区的驾驶执照丢失或被盗，则持照人必须向注册所在地的市政府提交声明，以接收新的驾照。如果非欧盟 / 欧洲经济区驾驶执照在荷兰丢失或被盗，那么持照人将需要成功完成荷兰驾照考试才能获得新的（荷兰）驾驶执照。

5.2 购车须知

购车流程

荷兰对外国人购车没有限制，购买者可自由选择经销商等渠道购买车辆。购置新车主要通过 4S 店和汽车经销商，购置二手车途

径较多，主要通过品牌车辆特许经销商、二手车市场、本地车辆经销商及个人等。荷兰购车基本流程如图 6-5 所示。



图 6-5 荷兰购车基本流程

车辆登记及过户

在荷兰购车后，车主会获得车辆登记卡，含有唯一的注册代码。随后，车辆必须在荷兰车辆管理局（RDW，www.rdw.nl）备案，车主将获得车辆管理局颁发的车辆登记证“Deel II”部分。两者共同构成荷兰车辆登记证（完整代码），车主须妥善保管以上材料，车辆

交易、报废、拆除或出口均需出示。

车辆过户买卖双方在当地邮局办理即可，买家须携带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荷兰驾照和黄色购车单（Overschrijvingsbewijs），另须缴纳约 10 欧元手续费。

特别提示

税费。购买机动车辆需支付 21% 的增值税，同时根据车辆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指标支付一次性购置税（BPM）。

保险。在荷兰，车辆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强制购买的险种，具体费用视情况而定。各车型具体费率建议咨询当地保险公司。

5.3 驾车须知

注意事项

- （1）荷兰车辆靠右行驶，与中国大陆相同。
- （2）行人具有绝对的先行权，车必须让人。
- （3）所有乘客（包括后排）均必须佩戴安全带。
- （4）12 岁以下或身高 1.5 米以下的儿童必须使用适当的儿童约束设施，且 3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坐在前排。
- （5）驾驶人不得手持手机，如需使用，

必须使用蓝牙耳机。

- （6）在荷兰驾驶机动车辆，必须年满 18 岁并持有效驾驶执照。持中国驾照者建议随身携带驾照英文翻译件与原驾照配合使用。

路权

荷兰路权主要规则有：转弯让直行、辅道让主道、未进入环岛让已进入环岛。荷兰

人严格遵守路权意识，在有路权时可能速度很快，也不会观察无路权驶出来的车辆，因此，在荷兰驾驶要牢记路权意识，没有路权时一定要注意避让，避免事故发生。

限速 / 高速公路

荷兰高速公路一般最高限速 120km/h，最低限速 60km/h；市区外限速 100km/h 或 80km/h，市区内限速 50km/h（住宅区 30km/h）。路遇限速标识需格外注意，切勿超出规定速度行驶。

重要标识

（1）STOP 标识（见图 6-6 左上）：荷兰

的 STOP 标识视同红灯，所有车辆见此标识都必须停车，即使周围无车辆无行人，也必须停稳 3 秒，观察路口行人和车辆情况后方可通过。

（2）让行标识（见图 6-6 右上）：表示车辆行至该标识前，须减速并做好停车准备，优先其他车辆、行人，确保安全后方可通行。有行人在前方时，须完全停定。

（3）先行权标识（见图 6-6 左下）：表示车辆在此路段拥有先行权，即可忽略其他路口的车辆，他们都会礼让此路上的车先行。

（4）限速标识（见图 6-6 右下）：路遇限速标识，必须严格控制在其规定的速度内行驶。遇到雨天有降速提示。超速罚款 100~400 欧元不等。



图 6-6 荷兰道路重要标识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68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2 个驻外代表处，与 1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36 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 382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荷兰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1	荷兰中央政府	www.government.nl
2	荷兰总务部	
3	荷兰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	
4	荷兰国防部	
5	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	
6	荷兰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7	荷兰财政部	
8	荷兰外交部	
9	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10	荷兰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	
11	荷兰内政和王国关系部	
12	荷兰司法和安全部	
13	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14	荷兰中央银行	www.dnb.nl
15	荷兰中央统计局	www.cbs.nl
16	荷兰企业局	www.rvo.nl
17	荷兰税务与海关管理局	www.belastingdienst.nl
18	荷兰外商投资局	www.investinholland.com

附录三

中国驻荷兰主要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网址	邮箱	电话
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Willem Lodewijklaan 10 2517 JT,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www.nl.chinese-embassy.org	chinaemb_nl@mfa.gov.cn	+31-70-3065099
2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文化处			—	+31-70-3065075
3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科技处			zhangxinmin@most.cn	+31-70-3065077
4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政治处			—	+31-70-3065068
5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领事部			chinaconsular@gmail.com	+31-68-4885497 (领事证件) 或 +31-70-3065083 (领事保护)
6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教育处	Willem Lodewijklaan 10, 2517 JT,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www.netherland.lxgz.org.cn	info@nl-edu.org	+31-70-3541276
7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Groot Haesebroekseweg 2A, 2243 EA Wassenaar, The Netherlands	www.nl.mofcom.gov.cn	nl@mofcom.gov.cn	+31-70-5115559

附录四

荷兰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网址
1	荷兰商会	www.kvk.nl
2	荷兰雇主协会	www.vno-ncw.nl
3	荷兰中小企业协会	www.mkb.nl
4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www.acien-nl.com
5	荷兰贸促会	www.nchchinchamber.nl
6	金融服务投诉协会	www.kifid.nl
7	荷兰荷机械工业联合会	www.fme.nl
8	荷兰乳业协会	www.nzo.nl
9	荷兰国际物流协会	www.ndl.nl
10	荷兰在线零售商协会	www.thuiswinkel.org
11	荷兰皇家苗木与花卉球茎贸易协会	www.anthos.org

附录五

荷兰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网址
1	昊博律师事务所	Weena 355,3013 ALR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houthoff.com
2	荷盛律师事务所	De Entree 139-141,1101 H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heussen-law.nl
3	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Claude Debussylaan 247 Amsterdam 1082 MC, The Netherlands	www.simmons-simmons.com
4	CMS 律师事务所	Newtonlaan 203 3584 BH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www.cmslegal.cn
5	浩达律师事务所	De Dreeftower, 7th Floor Haaksbergweg 33 1101 B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hil-law.com
6	博隆律师事务所	Blaak 28 3011 T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ploum.nl
7	德邦安盛投资咨询公司	Rivium Quadrant 161, 2909LC Capelle aan den IJssel	www.dbens.nl
8	世赫律师事务所	Tournooiveld 4 2511 CX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www.spiegeler.com
9	荷兰诺达事务所	Beethovenstraat 400 1082 PR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Weena 800 3014 DA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nautadutilh.com
10	凯拓律师事务所	Gebouw Willemswerf, Boompjes 40 3011 X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china.kneppelhout.com
11	隆路律师事务所	Parnassusweg 300 1081 L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loyensloeff.com
12	百思通律师事务所	Claude Debussylaan 80, 1082 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debrauw.com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网址
13	德恒海牙公证与律师事务所	Kalvermarkt 53, 2511 CB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www.dehengcc.com
14	NLO 知识产权事务所	New Babylon City Offices, Anna van Buerenplein 21a, 2595 DA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www.nlo.eu
15	Jongejan Wisseborn 债务事务所	Kieler Bocht 39723 JA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Drielandendreef 38 3845 CA Harderwijk, The Netherlands	www.jwgd.nl

附录六

荷兰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1	伊利欧洲创新中心	地址：Bronland 12 E-1,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yili-innovation.com 电话：+31-85-0441190 邮箱：europe@yili-innovation.com
2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	地址：Amsterdamse Veerkade 66, 2512 A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tongrentangcm.nl 电话：+31-70-7430666 邮箱：info@tongrentangcm.nl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th floor Tower C World Trade Centre, Schiphol Boulevard 343, 1118 BJ, Schiphol,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ceair.com 电话：+31-20-3164888 邮箱：ams-info@ceair.com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WTC, Schiphol Boulevard 287, A6, 1118 BH, Schiphol,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csair.nl 电话：+31-20-4120302 邮箱：info@csair.nl
5	厦门航空阿姆斯特丹办事处	地址：WTC Schiphol Tower A, 4th Floor, Schiphol Boulevard 109, 1118 BG, Schiphol,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xiamenair.com 电话：+31-20-7950868 邮箱：ams@xiamenair.com
6	大华荷兰子公司	地址：Louis Braillelaan 80, 2719 EK, Zoetermeer,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dahuasecurity.com 电话：+31-85-0715700 邮箱：Liu_xiangying@dahuatech.com
7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荷兰）有限公司	地址：Fokkerweg 300, 1438 AN Oude Meer,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apexglobe.com 电话：+31-20-2442666 邮箱：ams@apexglobe.com

续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8	汉得欧洲	地址：High Tech Campus 9,5656 AE,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hand-europe.com 电话：+31-40-8517563
9	纳思达荷兰分公司	地址：Energieweg 113, 3641RT, Mijdrecht,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ninestarimage.nl 电话：+31-29-7789380 邮箱：europe@ggimage.com
10	伟图前程	地址：Noordhollandstraat 71, 1081 AS, Amsterdam 网址：www.v2future.com 电话：+31-20-7607880 邮箱：info@v2future.com
11	同方威视荷兰有限公司	地址：Wilhelminakade 143, 28F, 3072 AP,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nuctech.nl 电话：+31-10-2001109 邮箱：anning@nuctech.com; yangguang1@nuctech.com
12	中国船级社鹿特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Goudsesingel 132, 3011 KD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ccs.org.cn 电话：+31-10-4334066 邮箱：ccslt@ccs-eu.com
13	荷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Stationsplein4, 2275AZ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邮箱：https://www.huawei.com/nl
14	中兴通讯荷兰有限公司	地址：Maanplein 20, 2516 CK,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zte.com.cn 电话：+31-70-3040175
15	嘉禾盛德荷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De Werf 11, 2544EH,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jsiholdings.com 电话：+31-70-8209199 邮箱：info@jsiholdings.com
16	临工重机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Laanweg 16, 3208 LC, Spijkenisse, Rotterdam area, The Netherlands 网址：www.lgmgeurope.com 电话：+31-85-0642777 邮箱：info@lgmgeurope.com

附录七

荷兰部分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下一届 举办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1	荷兰鹿特丹海事展览会 Europort	两年一届 2021.11.2—11.05 荷兰鹿特丹阿侯伊 会展中心	由 Ahoy 展览公司主办，是欧洲海事展第二大行业盛会。 主要展品：特种用途船、船舶配套产品、机械零件和附件、航海用装饰用品等。	
2	荷兰阿姆斯特丹园林园艺展览会 Green Tech	一年一届 2021.3.16—3.18 荷兰阿姆斯特丹会 展中心	主办方全部由来自行业内部的专业人士所组成，旨在为园艺行业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商业平台。 参展商可以通过加入展会中的“产品主题馆”“技术主题馆”“零售主题馆”以及“遗传基因主题馆”而获得更多的媒体曝光度。	
3	荷兰阿姆斯特丹交通运输安全展览会 Intertraffic Amsterdam	两年一届 2021.3.23—3.26 荷兰阿姆斯特丹会 展中心	由荷兰阿姆斯特丹 RAI 博览公司主办的全球最大的国际性交通管理与道路运输行业博览会，代表了国际交通运输行业最高水准。 涉及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和维护、交通安全、智能交通、停车场相关技术和服务等。	
4	荷兰乌德勒支铁路技术及设备展览会 Rail Tech	两年一届 2021.3.30—4.01 荷兰乌得勒支会 展中心	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九届，是最专业的铁路行业国际性展会之一，与德国柏林轨道交通展相媲美，是全球铁路行业专业人士了解铁路发展最新资讯及与其潜在客户进行铁路贸易活动的重要平台。 参展商如庞巴迪、西门子和阿尔斯通等。	

续 表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周期、下一届 举办时间及地点	展会介绍	展会 LOGO
5	荷兰阿姆斯特丹水处理 展览会 Aquatech Amsterdam	两年一届 2021.11.2—11.5 荷兰阿姆斯特丹会 展中心	已成功举办了 26 届，是世界 水处理领域影响力的行业盛会 之一。 荷兰阿姆斯特丹水展通过广泛 的国际行业人脉齐聚高质量专 业买家和同行，为众多国际参 展企业营造理想的商业氛围。	
6	荷兰乌得勒支畜牧展览 会 VIV Europe	四年一届 2022.5.31—6.2 荷兰乌得勒支会展 中心	每四年举办一次，是全球畜牧 行业范围内的大规模盛会，是 促进全球集约化畜牧行业发 展的有力桥梁，也是行内人士 进行深入交流的良好时机。 涉及领域包括畜牧业发展趋 势、最前沿的机械设备、动物 （牛、猪、家禽、羊、水产等） 以及畜牧管理和服务等。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荷兰投资

1. 闻泰集团收购荷兰整合器件制造企业安世半导体公司.....44

2. 伊利集团在荷设立研发中心.....45

3. 从国内到海外，视诚不断完善全球化布局.....51

4. 海牙商务局助力小米集团在荷兰设立分支机构.....52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61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62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63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64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65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66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66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67

9. 奥奇丽集团与荷兰开发银行长期融资合作.....68

10.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71

11. 国际金融公司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72

12.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76

13.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77

14.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78

15.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79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新奥集团助力荷兰清洁交通发展.....99

2. 华为 SmartBus 帮助青少年科学上网.....101

3. 商标侵权纠纷案.....108

4.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08

5.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08

6.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09

7.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09

8. 敦促履约案.....109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荷兰卷由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荷兰中央政府、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中央统计局、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公开信息，得到了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荷兰部分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